

中華信義神學院
神學碩士論文

路德兩個國度的分辨和再思

指導教授：潘佳耀 博士
(Dr. Pan, James)

研究生：李明知 撰

中華民國 一百零四年 五月

目錄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問題陳述1

第二節 研究限制和研究方法.....6

第二章 路德兩個國度之時空背景和神學脈絡

第一節 路德提出兩個國度的時空背景.....9

第二節 路德兩個國度的神學脈絡.....14

第三章 兩個國度之主要文章---論屬世權柄.....20

第四章 兩個國度之特性分析和架構模型

第一節 兩國兩治的互補性：合一性與相異性.....34

第二節 兩國兩治的架構模型.....42

第五章 兩國兩治與其他教義之關係

第一節 兩國兩治對應兩種義.....48

第二節 兩國兩治和律法與福音的分辨之關係.....53

第三節 兩國兩治與基督徒的自由之關係.....56

第四節 兩國兩治反映的基督徒世界觀.....68

第六章 結論

路德兩個國度的分辨與再思對於台灣基督徒處境的應用..... 78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問題陳述

人類社會自有國家政權以來，封建體制之君權神授已歷時久遠，而天賦人權之民主自由的歷程僅數百年。究其根本運作，皆與統治和被統治階級間互動(亦即群己之權利義務)有關。若相互尊重各守本份，則可維持和諧繁榮的生活；一旦逾越分際，破壞公平正義的規範，則易激起衝突，甚至釀成革命。其中，宗教與政治其實扮演最複雜和微妙的關係，因牽涉到人性的驕傲和利益的糾葛。基督徒身處這世上，既要忠心於神，又要順服屬世的權柄，當然需要慎思明辨怎樣與其互動。對於政教關係的分辨，路德提出天上和地上「兩個國度(Two Kingdoms)」之說法，簡稱為「兩國論」。¹其蘊含內容之豐富，不僅回應了當時人們所關切的問題與挑戰，也提供二十一世紀的教會和信徒，可以進行深入反思的題材。但我們也須注意關於「兩國論」的名稱，可有包括政治領域、神學領域，以及混合領域的不同表述內容。

中世紀的歐洲，國家民族意識才剛萌芽，基督國度(Christendom)的架構則已維持千年之久。²這是受早期教父奧古斯丁的著作《上帝之城》所影響，³他將信徒歸屬神的國，非信徒歸屬世上國度(魔鬼之城)，是單一面向(One-dimensional)二分法，使得人類社會分割成為屬靈和屬世、互不相關的兩領域。以致民眾普遍認為參加宗

¹ Heinrich Bornkamm, *Luther's Doctrine of the Two Kingdoms in the Context of his Theology*,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66), 19.

² Luther's Works (abbreviated as LW, St. Louis: Concordia and Fortress) 47:14, 39, 41, 48, 53.
Steven Ozment, *The Age of Reform 1250-1550*,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0), 253.

Bernd Wannewetsch, "Luther's Moral Theology,"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Martin Luther*, ed. Donald K. McKi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120.

LW 47:14, 39, 41, 48, 53.

³ 陶理主編，基督教二千年史，李伯明、林牧野譯，(香港：海天書樓，2001年)，188頁。奧古斯丁寫此文之目的是為了辯護基督的信仰，因為當時羅馬政權日漸衰弱腐敗弊病叢生，以至於基督徒成為被怪罪的對象。

教活動，依賴贖罪券、禁慾修道等行爲，就是屬靈之事，其他則是與神無關屬世之事。這都因爲缺乏對於屬靈和屬世的分辨，以及對於教育工作的疏忽。

雖然路德開啓了大規模的宗教改革，他原本只要指出羅馬天主教會的錯誤和濫用權威，並不想處理教會與國家的關係，也不希望造成任何宗教和社會關係的分裂，何況有關「兩個國度」分辨之闡述，只是宗教改革中的一項議題。⁴然而衆所周知，任何改革都會招致既得利益者的抵制或打壓。因此，路德不免遭受部分親教皇派王侯的掣肘，而一般信徒也誤解了改革運動，如狂熱派，採取偏激的行動，否定幾乎所有傳統的事物，這使得改革之路艱難重重。⁵

早期阿奎那(Thomas Aquina)主張教會權柄高於世上權柄，此乃教會當局極力護衛的立場。承襲俄坎(William of Ockham)的觀念，路德勇於主張天上和地上「兩個國度」皆爲神設立，⁶但更強調屬靈和屬世「兩種治理(Two Governments)」權柄的分辨，以下簡稱爲「兩國兩治」。但是，路德關於政治的忠告也常被濫用，作爲支持個人喜好的主張，一種濫用是分開兩種治理和三個階層(3 Estates 教會、家庭、政府)，破壞了整體性(Wholeness)，使得各自擁有獨立的權力，而成爲政治的多元主義(Pluralism)；另一種濫用是將兩種治理簡化成單一政府的統治，這樣就一併控制了教會與家庭。⁷因此，我們在研讀路德的著述時，必須審慎地分辨，教會和屬世權柄彼此運作的關係。何爲路德說明自己生活的處境，什麼是他依據聖經的真理和個人良心，所教導之超越時空的原則，即使遇上逼迫壓力，他也不妥協的立場。⁸

⁴ Steven Ozment, *The Age of Reform 1250-1550*,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0), 268.

⁵ Bernhard Lohse, *Martin Luther's Theology*, (Fortress Press, Minneapolis, 1999), 314.

⁶ 阿奎那承襲教皇格拉修(Gelasius 492-496)的主張，接受聖職和君主兩種統治權架構。而後波尼法修(Boniface VIII 統治 1294-1303)更進一步提出兩把劍教義，他在「一聖教諭 Unam Sanctam」中清楚記載，強調教會的屬靈權柄高於政府屬世的權柄，因當時整個歐洲地區仍維持一個「基督國度」形式。至十四世紀，俄坎(1287-1347/9)先提出教會與政府兩權分離的觀念，進而影響宗教議會運動，並弱化教皇的權力，路德也採納此觀念。W. D. J. Cargill Thompson,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Martin Luther*, (Sussex: The Harvester Press, 1984), 8. Paul T. McCain, "Receiving the Gifts of God in His Two Kingdoms: The Development of Luther's Understanding," *Logia* VIII, No.3, (1999): 29-40.

⁷ Eric W. Gritsch, "The Use and Abuse of Luther's Political Advice," *Lutherjahrbuch* (1990): 211.

⁸ 羅倫，培登，這是我的立場，(道聲出版社，1993)，216 頁。路德在沃木斯國會的見證。

以「兩國論」為例，神學議題中的歷史挑戰是，若選擇性地取材而直接涉入對當代人有興趣的議題，就容易扭曲歷史脈絡。⁹二戰前納粹勢力的壯大即是明顯的例子，他們藉引述路德的教導，主張政教分離，卻忽略時空的差異，僅強調屬世權柄，卻貶抑屬靈治理的重要，這是誤解了路德的「兩個國度」。因此，巴特、潘霍華和尼布爾(Reinhold Niebuhr)等人皆反對路德的「兩個國度」，並視為文化的失敗主義(Defeatism)和律法與福音的寂靜主義(Quietism)。¹⁰在美國波士頓「猶太人大屠殺紀念碑」上一段文字，深刻見證了沉默的代價，值得我們反思對於「兩個國度」誤解的嚴重後果。¹¹

台灣的基督徒(除了部分長老教會)，明顯地多注重教會的活動，而少參與政治和關注社會公義之議題。其原因或許是不易分辨政教之間的界限，更可能是缺乏這方面的教導。¹²另外，美國近年亦興起網路社群討論「自然律和兩國論」，¹³其中

LW 32: 112-113.

⁹ Cameron MacKenzie, "The Challenge of History: Luther's Two Kingdoms Theology as a Test Case," in *Concordia Theological Quarterly*, Vol. 71 (2007): 3-5. 作者指出有人依據耶穌的說法：「該撒的物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卻解釋或強調成爲「屬世的權柄優先，屬靈的其次。」

¹⁰ Heinrich Bornkamm, *Luther's Doctrine of the Two Kingdoms in the Context of his Theology*, (Philadelphia: Fortress, 1066), iii.

¹¹ 尼莫勒(Martin Niemoller)牧師的碑文刻著：「當納粹黨員來抓共產黨員，我沒有說話，因為我不是共產黨員。當他們來抓社會民主黨員，我沒有說話，因為我不是社會民主黨員。當他們來抓工會會員，我沒有說話，因為我不是工會會員。當他們來抓猶太人，我沒有說話，因為我不是猶太人。當他們來抓我，已沒有一人留下幫我說話。」

¹² 廖元威，「馬丁路德的兩國論」。網址：
<http://www.campus.org.tw/public/cm/cm06/2000/0006-1.htm>，上網日期：2000年。

¹³ David VanDrunen, *Natural Law and The Two Kingdoms*,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2010), 2. 作者指出改革宗的主流神學(新加爾文主義)似乎拒絕傳統的自然律和兩國論教義，希望將現今社會文化轉變(transform)爲屬神的國度，以符合「願神的國降臨」之祈禱。

Matthew Tuininga, "The Two Kingdoms Doctrine: What's The Fuss All About? Part One", Available: <http://www.reformation21.org/articles/the-two-kingdoms-doctrine-whats-the-fuss-all> (Sep 2012) and <http://matthewtuininga.wordpress.com/the-two-kingdoms-and-the-reformed-tradition> (April 23, 2012).

Steven Wedgeworth, "Two Kingdoms Critique", Available: <http://www.credenda.org/index.php/theology/two-kingdoms-critique.html> (June 21, 2010).

Steve Duby, "The Two Kingdoms Doctrine", Available:

多強調政教合作或分離的觀點，而忽略二者要分辨的立場。對於教會和國家之範疇 (Church/State)，究竟應如何界定，各自的權益要怎樣維護以降低衝突，難免會面臨所謂十字路口(Intersection)之抉擇，這也是研究「兩個國度」必會觸及的議題。¹⁴如今，國際社會已普遍接受言論自由和普世人權之意識型態(都與屬世的治理相關)，教會也更重視文化使命(建立天國在世上)和福音使命(拯救世人進入天國)的要求。這些都挑戰基督徒如何分辨關於屬靈和屬世權柄的範疇與權利，因為牽涉到「基督徒的自由」和世界(文化)觀。¹⁵這在 Richard Niebuhr 經典之作「基督與文化(Christ and Culture)」中，有精闢的闡釋，反映了文化觀點和兩個國度之間分不開的關係，將於第五章加以評析。上述這些現象正是我們需要再思「兩個國度」的理由。至於人們何以會誤解路德的「兩個國度」，本論文提出以下五點可能原因進行反思：

一、我們需要考慮路德的時空背景因素。其大多數著作和講論(不論教義或倫理)，都與當時教會和社會的處境有關，並非涉及今日的問題。而他的政治忠告則是對情勢的動態回應，期望那已墮落的受造物，能免於繼續走向混亂失序。¹⁶

二、我們也要了解路德的神學思想，具有前後一貫之脈絡。他不像加爾文是系統神學家，寫下系統性和條列式的著作。路德經常是教牧神學家，因他擅長使用生動的語調和誇張的文詞，表達信仰生活中複雜又弔詭的思想，乍看起來似非而是，以致其陳述容易遭致誤解。¹⁷

<http://theologyforum.wordpress.com/the-two-kingdoms-doctrine/> (May 19, 2010).

¹⁴ Mike Horton, "Responding to Some Good Questions About the Two Kingdoms", Available: <http://www.whitehorseinn.org/archives/141.html> and www.whitehorseinn.org/blog (Oct. 1-2, 2009).

Special TV program by Lutheran Hours Ministries. "Intersec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Available: <http://www.intersectionofchurchandstate.com/>, (2012).

¹⁵何當，「基督徒的自由---從路德神學思考教會與世界的關係之一」教會，總第 21 期，網址。<https://www.churchchina.org/no100101>，上網日期：2010 年 1 月。

¹⁶ Eric W. Gritsch, "The Use and Abuse of Luther's Political Advice," *Lutherjahrbuch* (1990): 207-219.

¹⁷ Timothy Lull, *Martin Luther's Basic Theological Writings*, (Fortress Press, Minneapolis, 2005), xix.

三、我們必須留意，路德的「兩個國度」只是簡化的名稱，不能單從屬靈和屬世的層面來認識，或是侷限於政教關係中。它實際上包含垂直、水平和左右三個面向的(Three-dimensional)關係，即教會與國家、自身與他人和屬靈與屬世三類關係。因為它們都是屬於神的統治領域和治理方式，所以可藉由「兩國兩治」來理解。¹⁸

四、我們必須嚴肅看待的是，「兩個國度」還涉及撒旦與天使的權勢對抗，在信徒生命之中發生真實又嚴重的影響，好像第三勢力的消長。路德也深刻認識他自己內心「憂虞(Anfechtung)」¹⁹的根本問題，就是要如何面對罪和試探。若缺乏這個心靈層面的考慮，則容易只見「兩個國度」的表象問題，僅在於政教關係，而非全人在神與在世人面前的關係。

五、我們也有必要認識「兩個國度」和「律法與福音」、「兩種義」、「基督徒的自由」之分辨，本質上具有密切的關聯，因為路德是一個誠實面對神的聖道和聖禮之人，他甘願讓神是神(Let God be God)。²⁰所以，路德的世界觀(倫理觀)之基本信念，始終根據第一條誡命，就是如何敬畏神、親愛神。其次，才是如何以愛心面對人和世界。而在其內心始終存著永生的盼望，由活在當下「兩個國度」的處境中，等候進入永恆的上帝之國，基督徒現今的生活是，在神的話語和鄰舍的存在之間。²¹因此，對於「兩個國度」的正確認識，亦需考慮其他相關的教義，必須符合路德前後一致的闡釋。

¹⁸ Heinrich Bornkamm, *Luther's Doctrine of the Two Kingdoms in the Context of his Theology*, (Philadelphia: Fortress, 1066), 16. 路德關於兩個國度之論述並非教義，而是批判者和贊同者所強調的說法。此所謂的教義乃律法與福音的分辨之延伸，從個人至群體關係自然需要面對的，它也反映新舊兩個世代。

¹⁹ 拜爾，路德神學，鄧肇明譯(道聲出版社 2011)，396 頁和第六章。

²⁰ Philip S. Watson, *Let God be God*, (Philadelphia: Muhlenberg Press, 1947), part 2.

²¹ Martin E. Marty, "Luther on Ethics: Man Free and Slave" in, *Accents in Luther's Theology*, ed. Heino O. Kadai, (St. Louis: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1967), 224-226.

第二節 研究限制和研究方法

本論文是對於路德「兩個國度」的新反思，將根據他的主要著作《論屬世權柄：當順服至何種程度 Temporal Authority: To What Extent It Should Be Obeyed 1523》作為研究之範圍。²²首先，我們將回顧路德寫作這篇文章時的時空處境(*Sitz im Leben*)，他受到哪些主客觀因素影響。其次，根據此文章發表前後，他闡釋過的神學主題，我們要觀察他的神學脈絡，以認識這「兩國論」教導的內涵。然後，我們要討論兩個國度內在的合一性(Unity)，因為都是神所設立的；以及相異性(Diversity)，因為它們分屬不同而獨立(Independent)的範疇。雖然兩個國度既合一又相異，卻是相輔相成、彼此依賴(Inter-dependent)且不可或缺的。為了分析「兩個國度」的真實複雜關係，我們將以圖解模型，說明「兩國兩治」的架構，以及它們和「律法與福音」之對應關係，其中真實地反映了路德的救恩觀。

除了上述主要著作，我們也會參考路德重要的文章，《兩種義 Two Kinds of Righteousness 1518》，²³和《基督徒的自由 Freedom of Christians 1520》，²⁴並引述其中提及「兩個國度」的部分，以說明它們之間緊密對應的關連性。至於《彼得前書注釋 Exposition on I Peter 2:13-17 1527》，²⁵《和平勸告 Admonition to Peace--A Reply to The Twelve Articles of The Peasants in Swabia 1525》²⁶，和《關於基督之主餐的認信

²² LW 45:75-129.

²³ LW 31:297-306.

²⁴ LW 31:333-377.

²⁵ LW 30:73-81.路德對於彼得前書 2 章 13-17 節這段經文的解釋，乃是基督徒當如何面對有關屬世治理的權柄而自處。首先要按照真理而行，關切順服執政掌權者，為了主的緣故，是神設立的。神的旨意要刑罰作惡的保護行善的，這樣可以叫無知的人啞口無言，即使基督徒不和惡人作對，願意忍受不公也不報復，不表示屬世的治理權柄要被禁止使用，因為大多數非基督徒也須要被保護，公共和平要被維持。所以具有此權柄的基督徒可以執法，但是要因愛鄰舍而不是為自己，好防衛整個社會的和諧免於混亂。因此對於基督徒和非基督徒各有神的道和屬世權柄治理，不可混淆，兩種治理並行不悖，相輔相成。

²⁶ LW 43:3-43.

Confession Concerning Christ's Supper 1528》²⁷，將只簡短引用而不作深入討論。²⁸其他有關路德研究的文章，我們也會參考以為佐證。面對信仰與生活的挑戰，分辨「兩個國度」愈顯重要，它可以幫助基督徒靈命更加成熟，以回應神和待人處事。

本論文的第一章是導論，針對路德的「兩個國度」進行反思，我們會先提出問題陳述，就是教會中有關政教關係(屬世的政治和社會，與屬靈的信仰)的不當看法，以及對於路德「兩個國度」產生誤解的可能因素。然後說明研究限制以及研究方法，主要參考的文獻著作。

第二章分為兩部分，第一節是扼要敘述路德提出兩個國度的教導之時空背景因素，第二節是描述路德兩個國度說法之神學脈絡，可以了解他的思想前後一貫性，以免錯誤解讀關於「兩個國度」的教導。

在第三章，我們會詳細陳述路德的主要文章《論屬世權柄：當順服至何種程度》，以及他的訴求對象和解釋之聖經依據，我們希望直接研讀路德的闡釋，就是有關天上與地上兩個國度的範疇，和屬靈與屬世兩種治理權柄，以認識「兩國兩治」的分辨。²⁹關於耶穌的登山寶訓講論(太 5 章)和使徒的教導(羅 13:1-7，彼前 2:13-14)，它們之間明顯呈現令人困惑的矛盾，路德這分辨的解釋恰好提供協調的說明。

第四章的第一節，我們分析「兩國兩治」內在的互補性，包括合一性與相異性，雖然它們各據獨立的領域，卻又相互依賴，需要有密切的協調。第二節，我們將說明「兩國兩治」的架構模型，³⁰並提出自己的模型，以詳細解釋「兩個國度」內在的複雜關係。希望藉圖解分析，幫助信徒分辨信仰與政治的關係，以消除對於路德「兩個國度」的誤解。

第五章中，我們要探討「兩國兩治與其他教義之關係」。第一節是關於「兩國兩治」與《兩種義 1518》之對應，其中有路德強調「在神面前 *Coram Deo* 天上的國」

²⁷ LW 37:364.

²⁸ 本論文中所有路德著作的中譯文，皆作者所為，文責自付

²⁹ Gustav Wingren, *Luther on Vocation*, (Philadelphia: Muhlenberg Press, 1957), 107-123.

³⁰ Steven Ozment, *The Age of Reform 1250-1550*,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0), 68.

與「在世界/人面前 *Coram Mundo/Hominibus* 地上的國」觀念分辨的重要性。第二節則從路德所重視的「律法和福音」之分辨，來看「兩國兩治」與其相互關連的緊密性。³¹第三節是比較「兩國兩治」和《基督徒的自由 1520》彼此之間的關係，這裡面牽涉到基督徒的雙重身份(國籍)。其中弔詭性的敘述，展現出路德的洞察力，以及他擅長使用文字說明複雜而真實的信仰生活景況。

因為路德的「兩個國度」其實呈現他獨特的世界(文化)觀，我們特別在第四節中，要檢視「兩國兩治」所反映的基督徒世界(文化)觀，這是現代人比較熟悉的思維模式，由文化觀點分析可以幫助我們跨越中世紀與二十一世紀的時代鴻溝。所以，對於基督徒屬靈的生命和世上公民的生活整體而言，我們實在有必要再思這「兩個國度」的教導。³²

第六章是最後的結論，藉由路德的著述，我們可以認識「兩個國度」第一手的內容和倫理意義，並嘗試進一步應用此教導在今日台灣基督徒個人信仰和教會群體的生活中。處於教會、社會和國家的三重環境中，反思此教導對我們有何意義和幫助，希望對於現代的信徒有所啟發，使我們可以面對快速變化的社會和道德倫理價值崩解之挑戰。一方面不要孤傲離群與時代產生隔閡，另一方面也不致隨波逐流順應流行文化，仍能始終站穩在聖經的真道上，更堅定信心作主耶穌基督的見證。

³¹ James Arne Nestingen, "The Two Kingdoms Distinction: An Analysis with Suggestion," *Word & World*, Vol. XIX, No. 3, (1999): 268-275.

³² John R. Stephenson, "The Two Kingdoms Doctrine in The Reformed Tradition", in *God and Caesar Revisited*, ed. Stephenson (Luther Academy Conference Papers No. 1, 1995), 67-68.

第二章 路德兩個國度之時空背景和神學脈絡

第一節 路德提出兩個國度之時空背景

中世紀的政教關係中，關於世上的統治權，長期在神聖羅馬帝國的皇帝與教宗之間已有許多的鬥爭。³³到了宗教改革前一個世紀，封建農奴社會愈加沉重的負擔，引發歐陸廣大民眾的不滿，呈現在佃農與地主(又為主教和修道院長)相互的敵視。³⁴當時中產階級逐漸發展成為社會結構裡重要的一環，他們想參與政治爭取自身權益，而一般農民庶人階級也希望擺脫壓榨，獲得較好的生活條件。因此，他們和既得利益之王子貴族(當中有許多教會的主教)之間的矛盾衝突自然無從避免。加上贖罪券的販賣與濫用嚴重，路德恰好身處這個時代的末期，看出這是教皇掌握屬世政治權力的後果，就是黑暗之子要製造混亂破壞神的創造。唯有藉宣講福音，方能在撒旦的破壞攻擊下存活，而基督徒的教導可以拆毀敵基督轄制的權威。因此俗世權力和政治秩序的恢復是必要和可行的，它們被路德視作世界的解放，是屬於人的工作，爲了更好的世界，但改革是屬於神的工作。³⁵發起宗教改革浪潮的關鍵人物是路德，他激起民眾掙脫羅馬天主教桎梏的希望，不再任由教會的解釋，繼續控制民眾的日常生活作息，即使普羅大眾對於靈性和世俗生活有各自的傾向。這幾股力量間的衝撞(主教介入俗世政權和王子干涉宗教事務，都逾越各自的範疇)，產生極大的影響，因爲牽涉到屬靈與屬世的權柄。

路德認爲屬世權柄雖非出自福音，卻有福音的肯定，形成其政治倫理基礎。³⁶他

³³ Bernhard Lohse, *Martin Luther's Theology*,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9), 314.

³⁴ LW 46:5.

³⁵ Heiko A. Oberman, *Luther: Man Between God and the Devil*, trans. Eileen Walliser-Schwarzbar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72-74.

³⁶ Martin Brecht, *Martin Luther*, vol.2, *Shaping and Developing the Reformation*, (Minneapolis MN: Fortress Press, 1999), 115-119.

早期認同奧古斯丁的《上帝之城》的觀念就是大公教會，但在面對教會的腐敗和自己的性命受到威脅，他更需要依賴政權方面的保護，特別是從選侯腓德烈(Frederick the Wise)提供的幫助。所以路德關於屬世權柄的角色之觀點，在整個改教過程中是流動的而且逐漸轉變，從他早期的文章《論善工 Treatise on Good Works 1520》，《論羅馬教皇權 On the Papacy in Rome 1520》和《致德國基督徒貴族書 To the Christian Nobility of the German Nation Concerning the Reform of the Christian Estate 1520》中已清楚地反映出來，先表達教會屬靈權柄和君王屬世權柄是彼此獨立互不隸屬。他以「信徒皆祭司」攻擊羅馬天主教不願改革的三道防衛牆，主張在信仰危急時刻，可以訴諸屬世權柄介入宗教改革，並不違反第一法版。因神職人員已濫用教會之屬靈權柄，犯了俗世之罪，實際違反第二法版。³⁷當路德被軟禁保護在瓦特堡時，迦勒斯大(Karlstadt)接續他領導威登堡的改教運動(1521-1522)，想要在世上建立和重塑上帝屬靈的治理，但採激進的作法廢除許多傳統的事物，因而造成嚴重的損壞。路德很關切公共秩序受到破壞，所以必須將他的反對矛頭從羅馬天主教體制轉向這些狂熱派改革者，因為他們混亂了屬靈(人心內在)和屬世(人身外在)的兩種治理。³⁸

路德關於這問題最早的論述，是於 1522 年 10 月 24-25 日在威瑪城堡教會對約翰公爵的證道，講題是《論屬世權柄：當順服至何種程度 1523》。³⁹其中解釋了彼得前書(2:13-17)和馬太福音(3:2)兩處經文，裡面提到了兩個國度、屬靈治理、屬世權柄和屬世治理等名稱與觀念，而國度和統治的意思明顯是相通且相當的。稍後，因為施瓦辛伯(Schwarzenberg)和約翰公爵請教路德，有關根據屬靈立場如何行使屬世權柄的問題，以及那時正逢喬治公爵(Duke George)禁止路德所翻譯出版的新約聖經，在鄰近的薩克森地區印刷散播。所以路德定意寫下這篇論文，為了完整地反映他個人的看法。雖然在表達上並非一成不變，路德從始至終對於政治倫理的基本立

³⁷ James M. Estes, "Luther on the Role of Secular Authority in the Reformation," *Lutheran Quarterly* (2003), 199-225.

³⁸ Bernhard Lohse, *Martin Luther's Theology*, (Minneapolis MN: Fortress Press, 1999), 151-152.

³⁹ 拜爾，路德神學，鄧肇明譯(香港：道聲出版社，2011)，384 頁。

場都沒有改變⁴⁰。那就是關於屬靈與屬世權柄的範圍，必須做出清楚的分辨，縱使它們實際上不能被切割分開⁴¹，這就是路德教導兩個國度和兩種治理的由來，簡稱「兩國兩治」。

在中世紀末期，關於解開屬靈和屬世利益的糾纏不清，路德做出了決定性的貢獻和神學論述的挑戰，並不是根據(羅馬天主教之)教會傳統和學術理論⁴²。他清楚地指出屬靈和屬世「兩國兩治」的不同，各有所司的領域和權柄，彼此互不干涉，也不能逾越各自的範疇。刀劍(sword)本來屬於世上的國，爲了在混亂罪惡的世界中，可以保持最小限度的秩序，免得世人彼此相咬相吞。⁴³而神的道(Word)則關乎教會(天上的國在世上)屬靈的事情，幫助基督徒建立與神和好、與人和睦的關係。兩個國度都必須分別按照上帝所設立的方式治理，⁴⁴人不能以福音治理屬世國度，否則難以扼阻邪惡、伸張公平正義；人也不能用刀劍治理教會，如此會打擊人的良心、愛心與信心，使人遠離上帝，而使身體不得安寧。

所以，爲了維持外在的和公眾的社會秩序免於動亂，路德在與狂熱派的辯論以及農民反叛的衝突中，特別是面對閔次爾(Müntzer)所倡導的全面革命，他不再猶豫而訴請君王的武力鎮壓，並強調根據理性以對抗所謂「屬靈基督徒」之革命。但是對於重洗派和迦勒斯大的狂熱派(他們比較溫和與非暴力)，路德則採取比較包容的作法，並且拒絕屬世權柄的介入。這差別可能和異端在歷史上經常受到屬世權力的逼迫有關，⁴⁵路德顯然不希望再見到這類悲慘的事情發生，何況他本人也被羅馬教皇宣布爲異端，自身性命也受威脅。他必然期望改教運動可以穩健發展，不至於被羅馬天主教和地方諸侯王子的勢力所扼殺，我們或許可以說，這是在所謂「屬靈」和「屬世」權力的夾縫中求生存。

⁴⁰ Bernhard Lohse, *Martin Luther's Theology*, (Minneapolis MN: Fortress Press, 1999), 154.

⁴¹ LW 45:92.

⁴² Bernhard Lohse, *Martin Luther's Theology*, (Minneapolis MN: Fortress Press, 1999), 319.

⁴³ LW 45:91.

⁴⁴ LW 45:105.

⁴⁵ 例如胡司(John Huss)在康士坦斯(Constance)被異端裁判所誣陷，遭受火刑而殉道。

除了狂熱派(1522)的興起之外，後來農民革命(1525)的發生，和重洗派(1527)的流行，他們的領導人都拒絕屬世權柄(假屬靈之名行使俗世權力之實)，認為教會和社會乃並存且互不相干。因此，路德於 1520 晚期至 1530 早期更多教導屬世權柄，他對於兩個國度之分辨有新的省思和處理，其中也包含所有非屬靈領域的內容，如婚姻、家庭和生活的各方面，因此兩種治理權柄不再對立。他在《將臨期和聖誕節證道 Advent and Christmas Sermons 1532》中，提出神是最偉大的國王，藉許多代理人(父母、皇帝、統治者)行使祂左手國度的治理，卻藉福音的宣講親自治理右手國度，不是根據信徒和非信徒的行為差異作分辨，而是仍舊回到律法與福音的分辨。所以神在兩國中的兩手治理是雙重的工作，世上政府的最終目的只是暫時和平，教會的最終目的是永遠和平(罪得救贖)，並非舒適家園、財富、權力、榮譽。基督徒雖然參與在此地現在(here and now)，卻為了彼地那時(there and then)，路德特別強調分辨的辛苦和重要，因為魔鬼從未停止破壞。他不再像早期表達「兩國兩治」的鮮明對比，反倒更多關注於兩者的相輔相成，和彼此的互補性，並以垂直方向與神的關係說明屬靈治理，以水平方向與人的關係解釋屬世治理。另外在《詩篇 127 注釋》他用三個階層說明神的左右兩手的治理，涵蓋身體和靈魂兩部分。更指出教會的關切應在於改革，而社會的關切只不過是更好的外在世界。最後，路德接受兩者都是神賜的禮物，因而達到分辨的最高點，這絕非簡單的分開，因為許多人生的領域也被包括進來，如家庭、職業等。⁴⁶

路德雖強調分辨兩個國度，卻注意兩者緊密的連結，都因「信靠神被稱為義」得享之自由，願以愛心自發地服事鄰舍的需要。因此關於政治問題也是根據這樣的認識，並不牽涉到信心的範疇(屬神的國)，它只關切也是神設立的屬世治理，為了遏止罪惡的蔓延，維護世上的和平，特別是弱勢和受欺壓者，可以不被剝削虐待。所以基督徒可以從事公職，和依法行事懲治犯罪者，不算違背信徒的身份。但是路德反對教會以法律規章約束人的良心，他也提醒大家徒法不足以自行，執政者格外

⁴⁶ Paul T. McCain, "Receiving the Gifts of God in His Two Kingdoms The Development of Luther's Understanding", *Logia* VIII, No.3 (1999): 29-40.

需要智慧依據公道(*epieikeia*)，考慮法理之外的人情特殊狀況。無論是處於君王或民主政體中，這真是費心費力的工作，也是活在「兩國兩治」下的真實生活。⁴⁷

總而言之，關於屬靈和屬世權柄的分辨，路德並非僵硬死板沒有彈性，反倒是因客觀的情況而制宜。因為他看出來兩種治理都在神的主權之下，神也在兩個國度中工作(詩 22:28 因為國權是耶和華的，他是管理萬國的)，完全是為了維護外在的和平以及受造萬物之好處。

⁴⁷ David C. Steinmetz, "Luther and the Two Kingdoms," in *Luther in Context*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6), 120-124.

第二節 路德兩個國度之神學脈絡

面對中世紀末歐洲局勢的變動，由於日耳曼人厭惡與抱怨羅馬教皇的剝削和控制，路德的政治觀也與時俱進，陸續發表文章回應。起先有《致基督徒貴族書 To the Christian Nobility 1520》⁴⁸，他主張「信徒皆祭司」，反對並指出皇帝查理已偏離神所託付之統治權柄的職責，造成許多混亂與脫序，是中了魔鬼的詭計。再來是《真誠的規勸 A Sincere Admonition to All Christians to Guard against Rebellion 1522》⁴⁹，文中更呼籲王子要維護公共秩序，甚至要付代價用武力鎮壓叛亂，因為神設立合法的權柄，是要懲罰邪惡保護正直，並禁止暴動而要追求公義。⁵⁰然後就是本論文所探討的《論屬世權柄：當順服至何程度(1523)》⁵¹。後續還有《勸告和平 Admonition to Peace: A Reply to the Twelve Articles of the Swabian Peasants 1525》⁵²，《反對農民之結夥搶劫殘殺 Against the Robbing and Murdering Hordes of Peasants 1525》⁵³，《關於嚴厲譴責農民書之公開信 An Open Letter on the Harsh Book Against the Peasants 1525》⁵⁴，《是否軍人也能得救 Whether Soldiers Can Also Be Saved 1526》⁵⁵，《關於對抗土耳其人的戰爭 On War Against the Turk 1529》⁵⁶等多篇文章，處理戰爭、軍人的召命等問題，都是和屬世的權柄有關的論述，需要一併參考。

在《論屬世權柄》文章中，路德首先提到兩個國度，一個是信靠基督之人所歸屬的「上帝的國」，另一個是不信之人所生活的「世上的國」。但他論述的重心漸偏離兩個國度，而更多強調兩種治理。路德完全根據聖經的內容作闡述，不作學術

⁴⁸ LW 44: 115-217.

⁴⁹ LW 45: 51-74.

⁵⁰ Robert Kolb, *Martin Luther: Confessor of the Faith*,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186-196.

⁵¹ LW 45:88-91.

⁵² LW 46:3-43.

⁵³ LW 46:45-55.

⁵⁴ LW 46:57-85.

⁵⁵ LW 46:87-137.

⁵⁶ LW 46:155-205.

哲學的推論，也不陳述教義。⁵⁷所以，關於這「兩個國度」被處理成爲教義之說法是有疑問的，它乃是由卡爾巴特(Karl Barth)首先提出的描述而已。路德所關注的不在教義，而在神應許的國之理性思辨。⁵⁸人如何正確地區分兩個國度或兩種治理，並按照在神面前(Coram Deo)或在世界和人面前(Coram Mundo/Hominibus)的身分做分辨，甚至包括婚姻、家庭和性關係的層面。⁵⁹這樣的辨別也必須對應到福音和律法的分辨，因爲在神面前，只有信徒與非信徒之分別。所以，避免混淆「兩國兩治」的意義就很重要，以免誤解和誤用了路德的說法。⁶⁰

路德原先認爲神在兩個國度中，分別設置了屬靈的和屬世的兩種治理，這屬世的說法表示與神爲敵，且與世俗爲友的世上權勢。但隨著後來不斷的爭辯挑戰，路德也將世界視爲是暫時的和肉體的，這樣的國度觀已經傾向於治理觀，更多強調關乎永生與今世暫時的區分，但都屬於基督和神的治理。⁶¹然而，基督徒一方面是屬於神的天國子民，另一方面，由於他們不能脫離這個世界去過孤立的生活，所以必然也是「世界的公民」。若以現代熟悉的語彙表示，他們具有「雙重國籍」。對於基督徒而言，伯恩坎(Bornkamm)稱他們是“Two-fold Citizen”，⁶²但是對於不信者來說，他們仍只是地上國度的成員，尙未被接納進入基督的國度。因此，世界和屬世的狹義用法，也被用來描述世上政體的運作，具有神原先設立的功能。只是它所發

⁵⁷ Kenneth Hagen, “Luther’s Doctrine of The Two Kingdoms”, *A Quarterly Journal for Church Leadership*, Vol. 7, No. 4, Fall (1998). 作者認爲兩國論之誤解來自近代哲學的假設和政治的議題。

⁵⁸ Scott H. Hendrix, “Luther”, in *Abingdon Pillars of Theology*, (Abingdon Press 2009), 64-68.

⁵⁹ Bernhard Lohse, *Martin Luther’s Theology*, (Minneapolis MN: Fortress Press, 1999), 315.

Eric W. Gritsch, “The Worldly Luther: Wholistic Living”, *Word and World*, Vol. III, No. 4, (1983): 357-358.

Carter Lindberg, “The Future of a Tradition: Luther and the Family”, *Luther Digest* Vol. II (2003): 28-31.

⁶⁰ 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的倫理觀，顧美芬譯，(中華信義神學院出版社，2007)，98 頁。

⁶¹ Scott H. Hendrix, “Luther” in *Abingdon Pillars of Theology*, (Abingdon Press 2009), 65.

⁶² Heinrich Bornkamm, *Luther’s Doctrine of The Two Kingdoms*, (Philadelphia PA: Fortress Press, 1966), 35-36.

Bernhard Lohse, *Martin Luther’s Theology*, (Minneapolis MN: Fortress Press, 1999), 320.

揮的影響和作用限於公眾的福祉，不再是靜態的和反對神的國度觀念，而與動態的治理意義更為相近，以致兩種說法可以互通使用。⁶³

在《路德論聖召 *Luther on Vocation*》書中，Wingren 也論述地上和天上的兩個國度，以及屬靈和屬世的治理。神藉著屬靈的治理，驅使人依賴信心，而接受讓人的良心得自由的福音。另外，人也同時在屬世的治理下，必須符合律法規定，並按著自由意志行出有愛心的善工，就是服事鄰舍和履行聖召的責任及義務，這當中存在著有機的合一性(Organic Unity)。⁶⁴雖然所有的權柄皆來自於神，但在這雙重治理的觀念裡，存在神與魔鬼對人的爭奪戰，人在其中，無法保持中立。

對於路德所重視的分辨，伯恩坎(Bornkamm)提供很適切的詮釋如下，國度表示統治的範疇(Sphere of Rule)，而治理表示統治的方式(Type of Rule)。他是根據三個面向關係中(Three-dimensional Orientation)之觀察，對於國度和治理做分辨。第一是有關教會和政府的關係，第二是牽涉到屬靈和屬世的關係，第三是關於基督徒自身和他人的關係，其實這三個面向關係也和三種階層(Estates 即教會、國家、家庭)有密切的關聯。⁶⁵路德很重視基督徒全人和動態的屬靈生活，就是生活在兩國兩治的真實情境中，而不像奧古斯丁比較是從禁慾的想法和角度，說明上帝之城和地上之城，雖然兩人都同意最終必須面對末世時兩個國度的衝突。路德有時也稱世上的國是神憤怒的國，可以彰顯祂的公義，抑制邪惡的情形，不致超過神所設定的界線。然而在這些安排，全都是出於神的良善與恩慈，好叫人在靈性上成為敬虔之人，又能夠讓世人和平相處。所以，兩國兩治有其內在的合一性，不容許分開，這是由神親自設立而存在的(見後文)。⁶⁶

⁶³ 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的倫理觀，顧美芬譯，(中華信義神學院出版社，2007)，95 頁。

⁶⁴ Wingren, Gustav, *Luther on Vocation*, (Philadelphia PA: Muhlenberg Press, 1957), 74.

⁶⁵ Bernhard Lohse, *Martin Luther's Theology*, (Minneapolis MN: Fortress Press, 1999), 318.

Heinrich Bornkamm, *Luther's Doctrine of The Two Kingdoms*,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66), 8, 13, 16.

拜爾，路德神學，鄧肇明譯(道聲出版社 2011)，396 頁和第六章。

⁶⁶ Heinrich Bornkamm, *Luther's Doctrine of The Two Kingdoms*,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66), 4, 15.

從《論屬世權柄》一文往下發展，自然涉及基督徒的倫理觀。一方面，人應當如何面對天上的神；另一方面，他又需要面對地上的不同主人，這經常是令人難以面對的挑戰。路德還特別強調不能用福音治理世上的國度，反而要用刀劍武力維持世界的秩序。然而基督徒同時要遵守十誡的命令和登山寶訓的最高準則，如此雙重的要求使得基督徒好像成為雙面人。從有利的角度來看，他們具有雙重公民的身分，但從不利的角度思考，他們卻必須滿足雙重的責任和義務，這也牽涉到同時作為「基督人 Christ person」和「公職人 Public person」的雙重身分。雖然困難，路德仍然提供一個普遍原則。對於自己個人的情形，藉由信靠神，寧可採取不抵抗邪惡的態度，以謙卑的態度準備受苦，他此時仍傾向「殉道士倫理學」。⁶⁷之後，他看出無條件的容忍，也算是趨向避世，過於消極；但是對於鄰舍的事情，卻需要藉著愛心原則，積極地承擔責任，以維護他們的益處。後期他更接受基督徒有自我防衛的權利，這亦是由於他對於雙重角色的觀念認知，調整後所作的訴求或主張。

我們再回來看有關三階層(3 Estates 祭司身分或教會、婚姻狀況或家庭、和屬世權柄或國家)之分辨問題，這些反倒是路德更關切的倫理課題，它可能源自於中世紀問答式(Catechetical)的教導，其重要性毫不亞於「兩國兩治」的分辨。在路德所發表的另一文章《關於基督聖餐之認信 Confession Concerning Christ's Supper 1528》中，⁶⁸他表達出清楚的教義內涵，主張神設立的三階層地位，乃是為了保護與維繫祂的創造，這並不與「藉信稱義」而得救的福音有直接關聯。在人類墮落犯罪以前，原本沒有地上政權的必要。它的設立只是由於罪的後果，為了讓世人在穩定的秩序規範下生活。因此，人不應該以武力反抗。無論如何，路德仍堅持基督徒必須在三個階層中都該有負責任的行動，特別是在婚姻家庭之中，要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在《彼得前書注釋 Exposition on I Peter 2:13-17》文章中，路德強調說：

單單因為主的緣故，順從政府為首要之務，這是行在真信仰中，好讓身體

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的倫理觀，顧美芬譯，(中華信義神學院出版社，2007)，54 頁。

⁶⁷ 拜爾，路德神學，鄧肇明譯(道聲出版社 2011)，390-391 頁。

⁶⁸ LW 37:364.

受管教，以免隨從邪情私慾。它也是神的旨意，爲了叫不信者無言可答，如此公眾的和平可以得到維持，敬虔之人受到保護。所以有「兩國兩治」和其他職分地位的必要。⁶⁹雖然基督徒在靈魂拯救方面，絲毫不受律法的強迫；但在現實生活中，信徒因聖靈的引導和帶領，而得著自由且願意活出像神的僕人，以愛心的工作服事鄰舍，爲要討神的喜悅。他們必須藉著內住的聖靈之幫助，才可能有尊敬眾人和敬畏神之平衡生活。⁷⁰

這是路德除了《論屬世權柄》的文章，很清楚明確地提到有關「兩國兩治」的教導。之後，路德完成摩西五經的翻譯，於出版時寫下《舊約序言 Preface to the Old Testament 1523, Revised 1545》，⁷¹他對其中第五冊申命記的評論是：

神因祂的慈愛，賜給人「兩個國度」，吸引感動人，好叫他們甘心樂意地遵守祂的誡命。摩西藉由重述以色列民經歷出埃及的故事，加上解釋何爲屬身體的或屬靈的治理，而其核心的精神都是吩咐人要以信心對神，並且以愛心對鄰舍。

顯然，路德已經將「兩國論」教義和他的解經思想體系相結合，可以隨時提出解釋和應用。他並引用耶利米的話說「主，我們的義」（耶 23:6），呼籲讀者要以此作爲全人專注的目標。

路德改教的挑戰是，從教會中移除地上的權力，使其回歸到創造主所設立的屬世治理，而讓教會單單執行宣講福音的屬靈治理。因爲神始終活躍在人的身體和良心中，叫他經歷並順服兩種治理的權柄，而且神的工作持續進行從沒有停止。這態度之出發點，乃是依據使徒信經的第一段認信，也就是關於創造的教義。它已經被敬虔主義和復興運動所忽視，他們認爲只要重視耶穌的福音即可。

然而，這以聖經爲基礎的秩序觀念，勉強涉入屬世的政治情形，隨時代的演變也造成新的問題，使得屬靈的生活變成表面與形式化。不僅如此，強調兩個國度和

⁶⁹ LW 30:73-76.

⁷⁰ LW 30:77-80.

⁷¹ LW 35:164, 289-290.

兩種治理的分辨，也使得有些教會漸漸地遠離，甚至不過問世上的事情(全球暖化、人口膨脹、極端氣候等)。這樣負面的印象，更被民眾批評為，不關心環境之改善，也不努力在地上建立公平正義的社會。⁷²

路德不像加爾文和其他清教徒改教者，想要轉變(Transform)這個世界成爲一個基督徒共同利益(Commonwealth)的模式。他一貫注重和表達的卻是聖潔的世俗觀(Holy Secularity)，自己參與世上各樣事物是受命被託付的工作，爲了見證那將要來的世界。所以他主張信徒的工作和愛人，都應持守在本身的階層(Estates)或職位(Stations)上，而在各樣事工中，更需要明辨神與撒旦之間的衝突和鬥爭。路德這種保持現狀的態度，不尋求改善世界的狀況，常受人批評以及非難。不論如何，他仍堅定相信，要維持以基督爲中心的生活觀，就能享受基督徒的自由，而勇敢地活在世上，並不用擔心害怕來自他人的攻擊或論斷。⁷³正如他自己說的話：「所以，基督徒向著神，活在這個自信中，就知道一切，能做一切，敢冒險從事每一件需要完成的事，又快樂且甘願地做每件事。」⁷⁴

小結：

路德是在特殊的時空背景下提出符合聖經之「兩國論」教導，因爲中世紀的教會和教宗根深蒂固地認爲，教會權柄凌駕於屬世政權之上。當時的教會領袖不務正業，追逐世俗的利益，以致輕忽神的道之宣講和信徒的牧養；而屬世王子諸侯亟欲掙脫教會的轄制，積極介入宗教事務，他們都逾越各自的範疇。路德的論述有其前後脈絡可以依循，並非突然出現，先有「在神和人面前」兩種義之分辨，然後主張基督徒在神前完全自由與在人前爲僕人的身份，再來才是屬靈和屬世兩個國度的辨別。雖有表面的弔詭性，卻可保持內在的協調，表現出路德的洞察力，貼切地描述複雜而實際的信徒生活。

⁷² Gustaf Wingren, "The Doctrine of Creation: Not an Appendix but the First Article", *Word and World*, Vol. IV (1984): 353-371.

⁷³ Eric W. Gritsch, "The Worldly Luther: Wholistic Living", *Word and World*, Vol. III, No. 4 (1983): 361-363.

⁷⁴ LW 44:27, "Treatise on Good Works".

第三章 兩個國度之主要文章---論屬世權柄

關於兩個國度和兩種治理的意義，以及怎樣清楚分辨它們的實質內涵，路德在《論屬世權柄：當順服至何程度(1523)》的文章中，他分了三個部份作詳盡的闡釋，我們將其重點摘譯如下：

一、第一部份：⁷⁵共有六點解釋

(一) 根據聖經新舊約相關之經文(羅 13:1-2，彼前 2:13-14，創 4:14-15, 9:6, 14:8-16 出 21:14)，路德首先說明關於公民法律與執政刀劍的(Law and sword)健全基礎。這些屬世治理權柄(Governing Authority)是神所設立的，也是從創造世界以來就存在的制度，其用途是刑罰惡者和保護正直，以便成就神的旨意。⁷⁶

所以，就權柄的高低而言，我們可以說屬世的治理權柄與屬靈的教會權柄之間並沒有彼此隸屬的關係。因為它們都在神的保守和管理之下，各自執行祂起初創造萬有之目的，一個是為了約束人的身體，另一個是為了幫助人的靈命。羅馬天主教所主張的是，屬靈的權柄高於屬世的權柄，以致經常介入干涉屬世政府的事物，謀取自身的利益。路德的立場完全有聖經清楚的根據，否定中世紀教會的傳統。

(二) 耶穌基督所教導門徒之登山寶訓(太 5:38-44)，特別吩咐跟隨者不要抵抗惡人(如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反而要愛仇敵(如人打你的右臉，就轉過左臉由他打)，看起來讓人以為新約不需要屬世的刀劍(權柄)。似乎與第一段的說明彼此呈現出嚴重的矛盾。耶穌關於基督徒倫理的教訓，明顯和保羅與彼得的勸勉大相逕庭(羅 12:19 彼前 3:9)，這是由於詭辯者(羅馬天主教會)錯誤的解釋。他們認為基督來要廢掉摩西的律法，使誡命改為對於完全人的勸告建議，將耶穌的教導選擇性地分為命令與勸戒，分別適用於完全

⁷⁵ LW 45:85-104.

⁷⁶ LW 45:85-87.

和不完全的基督徒。這樣的主張全然沒有聖經的真理根據，只是出於人的幻想與放縱。原本信與愛是存於人的內心，與外在身份和形式的差異毫無關係，人根本沒有完全和不完全之分別，所以基督的話全然適用在每個人身上。⁷⁷

我們對於第二點的回應是，世上根本沒有一個基督徒是完全的，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羅 3:23)。因為耶穌來到世上不但沒有廢掉摩西的律法，反而是成全了(太 5:17)，他讓世人看見和知道什麼是真正的完全，什麼才是符合上帝的標準和要求。因此，經由路德的說明，以上看似矛盾的說法可以得到協調。

(三) 路德參考(詩 2:6，約 18:36-37，太 4:17, 6:33)，將所有人們分為兩類，並隸屬於**兩個國度**，一是天上神的國(Heavenly Kingdom of God)，另一為世上的國(Kingdom of the World)。基督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約 18:37)，對於真基督徒而言，即使身體仍受約束，他們的靈命卻不必受屬世的法律和刀劍管轄。因有聖靈在心中教導與指引，就如好樹自然會結好果子，用不著外來的指示或規定。但是對於非基督徒而言，則需要法律約束外在的行為，如保羅所說「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提前 1:9)。世界的和平與秩序，必須藉由法律和執政者的佩劍權柄方能維持，以免讓邪惡和暴民橫行，因為沒有天生下來的基督徒。此外，保羅也指出律法的另一種功能，就是叫人知罪(羅 7:7-13 加 3:19,24)，好謙卑來信靠基督。⁷⁸

所以從第三點起，路德開始提到「兩個國度」的觀念，並將所有人類包括進去，其中絕大部分是不信基督的人，只有很少數真正的基督徒。若大家都是(真)基督徒，有主耶穌基督親自的管理，就根本不需要用到律法和屬世的治理權柄。然而，實際的情況卻是人的邪惡橫行，抗拒神的主權，想要自己作主、作王，例如在士師時代。因此神所頒布的律法命令，就是為了叫人知道祂的心意和祂對人的要求，期望他們可以和平共處、相互尊重、彼此相愛，願意讓神在人心中居首位。

⁷⁷ LW 45:87-88.

⁷⁸ LW45:88-90.

(四) 所有非基督徒都僅屬於世上的國，他們不願過聖潔生活和拒絕邪惡。所以，神提供他們一個神的國(基督徒產業)以外之治理，使他們服從刀劍(屬世)的權柄而不至於作惡。若不然，世界會遍滿邪惡，人們將要彼此相咬相吞。爲了避免混亂之故，神設立了**兩種治理**：一個是屬靈的(Spiritual)，藉聖靈產生在基督裡公義的人；另一個是屬世的(Temporal)，僅用於非基督徒和惡人，便於維持外在的和平並防止惡行。路德又警告，若是以福音統治世界，將會帶來更大的混亂，因爲絕大多數人不是基督徒。所以，法律和刀劍乃爲抑制並懲罰邪惡之必要手段和工具，以免惡人假借基督徒之名而濫用福音的自由。⁷⁹

在這個世上，欲實現全面基督化(屬靈的)治理絕不可能，因爲惡人始終是多數。所以，我們必須仔細分辨兩種治理，而這兩者皆是必要的，缺一不可。若僅有屬世的治理，就免不了假冒爲善；若僅有屬靈的治理，就給邪惡大開方便之門。由此可知，基督在馬太福音第五章講論(登山寶訓)的對象是基督徒，他的用意是要他們不隨從屬世的法律或使用屬世的權柄，如那些詭辯者所做的規勸，而是讓聖靈完全掌管信徒的心．．．另外，讓非基督徒受外在的限制，於強迫下維持和平與行善事。這也是爲什麼基督不在他的國度裡揮舞刀劍，因他的國是和平的國，僅需要聖靈治理，而不需要律法．．．基督所願望的是，人發自內心樂意甘心的服事(參詩 110:3 賽 11:9, 2:4)．．．若任何人假藉基督之名，而擴大解釋上述經文，就是扭曲經文的原意，乃係針對真基督徒說的。⁸⁰

爲了服事上帝，顯然兩種治理都是必須的，也是屬於祂的，更是祂設立的，所以是神聖的服事(Divine Service)。⁸¹屬靈的治理並不是靠外加強制的力量來獲得，而

⁷⁹ LW 45:91, 這與「基督徒的自由」一文相互呼應，反映兩國論教義絕非單獨存在的教義，有其時間先後的一貫脈絡可循。

⁸⁰ LW 45: 90-93.

⁸¹ LW 45:103.

在於人的良心和信心對於聖靈積極的回應；屬世的治理則是爲了避免社會的混亂和抑制邪惡，它只和外在的身體活動有關，與人的良心與信心無關。因此，清楚分辨兩種治理，其重要性不言可喻。

(五) 至於「基督徒不需要屬世的律法和刀劍」之說法，與「順服執政者的權柄」(羅 13:1)和「順服人的一切制度」(彼前 2:13)的吩咐，當如何解釋。路德認爲真基督徒爲了自己根本用不著執政者的刀劍，但爲了鄰舍以及全世界，刀劍是有益的，好維繫和平、刑罰罪、管轄惡人。因此信徒也當甘願服從，以協助屬世的治理權柄。要關心對別人有好處的服事，就像愛心的工作是爲著他人，而不是爲自己。所以，爲了福音的緣故與他人的益處，基督徒應該自願成爲眾人的僕人(Servant of All 詳見第六章之探討---兩國論教義與基督徒的自由之關係)。⁸²以基督爲例說明，雖然他沒有必要付稅金給稅吏(太 17:27)，卻仍願意遵守他們的規定，以免招惹冒犯他們，而且教導門徒「不要與惡人作對」。至於受迫害的鄰居需要獲得公正對待之幫助，而造成傷害的仇人應該被懲罰，這都有賴屬世的治理權柄被尊重和懼怕，方能有效執行。基督徒之所以願意服從屬世的權柄，並非由於信仰上的必要，反而是因爲屬世權柄有此需要，得到來自基督徒的支持。⁸³

在第五點中，路德不但清楚地說明基督徒當如何看待屬世的治理權柄，且再一次提出基督徒是眾人之僕的觀念，應當以服事的心態來面對他人和使社會正常運作的制度。然而，這(原先從神來的)屬世權柄是否忠心於神，或者它是否值得被支持，還有值得商榷的地方，路德在文章的第二部分會有更多的說明。

(六) 由於基督的吩咐「不要與惡人作對」是如此明確，以致詭辯者說那只是勸告而已。至於基督徒是否可以佩劍以刑罰惡人之問題，以下有兩個提議：其一，在基督徒當中完全用不上佩劍的權柄(因爲在神的國度裡不需要)，所以上述問題應針對非基督徒才適用；另外一個提議是，爲了全世界

⁸² 這與路德論述「基督徒的自由」一文的勸勉精神彼此相符。

⁸³ LW 45:93-95.

和鄰舍的益處，基督徒有義務去服事和協助佩劍者，世界不能沒有這個治理的權柄。信徒願意全然服事他人，不以自己的利益為念，也不以惡報惡，只依據基督的話在福音裡管理自己。所以，兩個提議彼此可以達成和諧，同時滿足內在神的國和外在世上的國。

凡福音不禁止的事，都可以自由去行，而且要依據愛心而做。舊約的許多聖徒曾揮舞著屬世的刀劍，為要維護他人的權益，他們也有在基督裡相同的靈與信心，和基督徒一樣，如同保羅所說「吃了一樣的靈食，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林前 10:3-4)。所以，他們做得對的事，所有基督徒也要做得對，舊約並沒有被廢掉。只是我們已獲(屬靈的)自由，遵行律法的規定與否，例如受不受割禮，都和罪得赦免、成為義人沒有干涉。但是對於鄰舍的救恩俾益之事，就必須有遵行的義務。因愛心超越又充滿一切，這不分是在舊約或新約時代，因此使用刀劍與否的先例，也是與自由相關的事。⁸⁴

新約的經文也證明以上的說理：施洗約翰既然吩咐兵丁「除了例定的數目(薪餉)，不要多取。」(路 3:14)他就肯定了當兵的召命(這是明顯的屬於佩劍權柄之一種)。聖彼得傳福音給百夫長哥尼流時，並沒有叫他放棄軍人的職業，而聖路加還稱讚他是一位正直之人。只要為了維持和平的緣故，凡聖靈允許保留與未加責難的，基督徒也當允許保留且不責難。保羅更寫下清楚有力的經文：「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羅 13:1)以及「因為他是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他不是空空的佩劍．．．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羅 13:4)又說「凡神所造物，都是好的．．．就沒有一樣是可棄的。」(提前 4:4)所以，凡神所造的不但包含飲食、穿著，當然也包括權柄、管轄、保護和懲罰。保羅指出統治之權柄是「神的僕人」，不僅限於

⁸⁴ LW 45:98.

非基督徒運用，而是所有人都可以服事神的工具，它要被高度地尊重，如同婚姻的層級(Level)。

或有挑剔的問題說「爲什麼基督和使徒不佩劍？」因基督有他自己的職份和呼召，卻沒有排斥別人的召命，他要幫助信徒在神的國裡，接受神的道和聖靈的管理。這正是使徒和屬靈領袖畢生該追隨的職份，他們應忙碌於服事神的道，就是屬靈的寶劍，至於每個人也必須承擔自己召命的責任。所以，基督雖然沒有佩帶屬世的劍，他並沒有禁止或廢除，反而肯定它。基督自己顯示外在的身份和呼召(如婚姻和佩劍)僅爲服事神的國，無關乎被稱爲義。他也證明神的國存在，不在於外表的職份，而是單靠神的道和聖靈，這是基督作爲最崇高的君王之獨特功能。並非所有基督徒都具有此功能，以致有其他外在的職份更適合他們服事神。

因此我們獲得基督的話「不與惡人作對」等的真正意義。基督徒願意忍受不公義和邪惡而不爲自己報復，完全不需要屬世的權柄。只要是爲他人考慮，則可以使用各樣方法盡力幫助成就別人的益處。基督的教導不是詭辯者的勸告，而是所有普世基督徒該遵守的命令。由此可知，神的道和一般慣例很不相同。基督並未廢掉律法，而是闡明律法的意義。摩西的律法設在惡人之上，因他們不屬於神的國，須被治理的權柄轄管，這權柄必要藉由外在的律法才得執行。信徒已擁有天上的國，就讓其他人去得地上的國。⁸⁵基督要使他的百姓與世俗有分別，就吩咐他們不要運用屬世權柄，因爲沒有任何人能被強迫接受基督信仰，⁸⁶所以，基督的話「不要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僅能應用於基督徒身上。至此，基督的吩咐和屬世的治理權柄兩者可以獲得和解。或問從事法律相關職業人士可否成爲基督徒並得

⁸⁵ 這句話受到許多學者嚴厲的批評，被譏爲文化的失敗主義和寂靜主義。然而路德的說法，不應該被單獨抽出一句話任意解釋，脫離其上下文脈絡。參考 Heinrich Bornkamm, *Luther's Doctrine of the Two Kingdoms in the Context of his Theology*,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66), iii and Introduction.

⁸⁶ LW 45:102.

救恩，因為統治之權柄和刑罰的刀劍是神聖的服事之一，他們只要盡責執法不求自己的好處，但求鄰里社區的益處和需要，也符合基督徒服事神。若要親自刑罰罪惡，而且不為自己的利益，則更需聖靈豐富的同在，這樣的奇蹟才有可能發生。⁸⁷

小結：

從第一部份的內容，我們看到路德同時提出有關「兩個國度」和「兩種治理」的說法，又將信徒與非信徒分屬於不同的國度，只有信徒兼具兩個國度的身份，而非信徒僅有屬世的身份。為此緣故，他們都必須接受屬世權柄的統治，因為這是神所設立的制度，但其管轄的範圍卻僅限於外面的身體和財物，並不關乎內在的良心或心靈層次。無論是被統治者或執政掌權者，皆須尊重和善用屬世的權柄，並知道它乃源自於神的設立與授權，必須防止誤用和濫用，免得破壞神原先吩咐人管理所有受造物的美意。

根據以上路德的說法，基督徒是否運用或放棄屬世的權柄，全然視他是為著別人或為了自己而定，這必須依賴真誠與仔細地分辨，才有可能做到。若為鄰舍的拯救和利益之需要時，必須勇敢運用屬世權柄(教內與教外之人皆可使用)，促進世界和平和社會公平正義，只是在刑罰邪惡時，更需要依賴聖靈的指引而謹慎為之，以免行義過分(傳 7:16)；反之，面對自己的情況和權益時，基督徒寧可藉著信心依靠基督的福音，甘願忍受所有加諸本身的不公不義，像基督耶穌所遭受不公的對待卻沒有逃避。所以，保羅也如此勸勉：「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著：『伸冤在我(神)，我必報應。』」(羅 12:19)。

⁸⁷ LW 45:95-104.

二、第二部分：⁸⁸此段是論述的主要內容

既然學了屬世的權柄之必要性，並以基督徒的方式運用它，現在則要認識屬世的權柄當延伸至何種程度？這不能過於寬鬆，也不能過於嚴厲，它牽涉到屬靈和屬世各自的領域範疇，以免屬世的治理侵入神的國度。⁸⁹亞當的子孫分別屬於基督之下神的國度，和屬世權柄之下的世上國度，每個國度必須有各自的律例和法度來治理。只是屬世的治理僅限於今世的生命與財產等世上的外在事物，因為神不許可任何人來統治人的靈魂。沒有神的道，人造的法律不得強加於靈魂上，原來神吩咐我們，信心是單單建立在祂神聖的話語上(參考太 16:18)。目前最大的錯誤是，人被命令來相信**教會**(用大寫字體，指外在有形的組織機構)、教父、和會議，卻沒有依據任何神的話。⁹⁰

基督警告說：「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太 10:28)，已經清楚說明人的靈魂單單在神的權柄下，唯有神可以鑒察、判斷、定罪和改正。屬世的權柄毫無能力置喙，因為心裡的意念和靈魂的傾向只有神知道。每個人對於自己所相信的或不信的都要承擔風險，須要慎思明辨，因為信心乃是自由的行為，眾所皆知，它不能被人強迫(正如奧古斯丁所言)。⁹¹

屬靈的領袖(教皇與主教)本應該宣講神的道，牧養人內心的靈魂，然而他們卻沒有做到，反倒像世上的王子，只關心土地財產等外在的事物；同樣地，屬世的君主應該治理土地和人民外在的事情，他們也沒有做到公平、正直、真理，反倒沉淪如同屬靈的暴君，神就任憑他們，等候被毀滅。至於保羅說：「順服治理的權柄」(羅 13:1, 3, 7)，和彼得說：「順服人的

⁸⁸ LW 45:104-118.

⁸⁹ LW 45:104.

⁹⁰ LW 45:106.

⁹¹ LW 45:108.

一切制度」(彼前 2:13)，這些並非與信心靈魂有關，而是關於外在的、世上的事情和工作。由於人的制度規定僅侷限在人身和財產方面，這是人們應順服(屬世權柄)的範圍，它不能延伸至神的國度和權柄。

關於屬世與屬靈的治理範圍，基督親自做了分辨，說：「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太 22:21)。人有從神來的權柄，治理所有屬於地上國度的，因為唯有外在的統治歸屬於人(參考詩 115:16 創 1:26)。⁹²彼得之聲明「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 5:29)」，明確設定了屬世權柄的界限。⁹³即使王子與諸侯聯合起來，命令人要附從教皇和排除某些書籍，也不必順服。就算因不順從而受懲罰，被剝奪財產，也是有福的。若不抵抗的話，而讓他們奪走信心和書籍，就是否認上帝。⁹⁴

世界從開始至今，若出現一個智慧的王子就相當於遇上偉大而罕見的鳥，正直的王子何其稀少。一位王子既有智慧又正直，且是基督徒，那會是多麼大的神蹟，更將是神聖恩典最寶貴的記號。⁹⁵然而這個世界實在太邪惡了，不配得到這麼有智慧和正直的王子。

或有說法：「屬世的權柄雖不強迫人相信，但不可讓假教義欺騙人，不然要怎樣約束異端？」這功能原本信託給主教而非王子，異端絕不能被武力壓抑拘束，我們只能用神的道(話)和它作戰。異端是屬靈的事，不該使用屬世的權柄來壓制，正如保羅所言：「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林後 10:4-5)。

再者，沒有神的道，全靠武力，信仰和異端只會愈被打壓愈加堅定。

⁹² LW 45:111.

⁹³ 拜爾，路德神學，鄧肇明譯(香港：道聲出版社，2011)，388 頁。作者強調這是彼得的制約經文，路德又引述(羅 13:7)，清楚劃定國家責任的界線，並限制國家的公權力範圍。

⁹⁴ LW 45:112. 論到抵抗權也是路德後來回應的一個主題，路德之德文新約聖經這時已經出版發行，卻被幾個地方諸侯王子公爵所禁止閱讀。

⁹⁵ LW 45:113.

武力只應執行在世上已經被法律所定罪的錯誤，而非屬靈的事，遑論在人心中異端。唯有神的話能啓發人心，這是神藉祂的口毀壞異端的方式，如先知以賽亞所寫：「他以口中的杖擊打世界，以嘴裡的氣殺戮惡人。」(賽 11:4)簡言之，與異端相爭就是向魔鬼作戰，所以保羅說「我們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弗 6:12)。經驗讓我們知道，縱然將所有的猶太人和異端份子都用火焚燒，也沒有一個人會改變其信仰(不論相信或不信)。⁹⁶這是怎樣的世界，無人注重本身該盡的責任，主教離開神的道而採用世上統治者的作法，想以刀劍強迫的方式來統治人的靈魂⁹⁷。世上的王子容許暴利、搶奪、姦淫、凶殺橫行，好像以屬靈的方式統治。這樣魔鬼還需要做什麼，只要愚弄娛樂人就夠了。屬世王子的獨裁、專制、狂妄、自大，令人憂心，引發群眾的反感和敵對，已經到了不可容忍的地步。他們要聽勸，放棄武力的惡用，回復公正的作為，並讓神的道暢行無阻，若繼續現行的惡，將有人不以神的名來制服他。⁹⁸

關於在基督徒當中用不著屬世的刀劍，要如何受到外在的管理？看來確定需要權柄。依保羅的教導「各人要看別人比自己強」(羅 12:10)和彼得的勸勉「你們要彼此順服」(彼前 5:5)，所以在基督徒中沒有優越者。唯獨基督是主，配得最高的權柄，所有信徒在他面前都有相同的權利、能力、地位和榮譽。至於神甫主教的角色如何？他們的(屬靈)治理並不關乎權柄或能力，而是一種服事和職分，沒有高低之分。藉著諄諄教誨神的話語，他們指引信徒勝過異端。基督徒在神的話和信心中被治理，而非靠外面的工作，所以信心來自於聽神的話(羅 10:17)，這在神的國裡是充充足足的。⁹⁹

小結：

⁹⁶ LW 45:114-115.路德對於猶太人拒絕耶穌基督的態度，很不以為然，特將他們與異端並列，因此招致不少負面的評論。

⁹⁷ LW 45:115.

⁹⁸ LW 45:116.

⁹⁹ LW 45:118.

我們在這裡觀察到，路德想要分辨的是內心隱藏的與外在顯明的兩部分，各有相對應的治理權柄。其中屬靈的治理要使人的良心得自由(被稱為義，與兩種義的教義相關，參考第五章的討論)，這根本不屬於地上的國度，所以不能藉由勉強的手段。因為屬靈的治理，專適用於基督的國度。而在上帝所訂下的運作模式內，屬世的治理顯然表現在權柄和強制力上，但是僅限於地上的國度，所以兩者互不侵犯。關於路德的屬世權柄觀念，Lohse 的評論精闢扼要：「外界的權柄無法強逼或創造信心，就算使用暴力，叫人的口和手屈從，卻不能強迫人心服從，即使律法與刀劍也不能強制人相信或不信。」¹⁰⁰

三、 第三部份：

這是針對少數想要進天國的基督徒王子和君主之教導和勸告，既然知道屬世權柄的限制，那麼應該怎樣使用它？基督說：「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那掌權管他們的稱為恩主。」(路 22:25)此話描述了行使主權和運用武力是世上王子的天性，已有許多的法律書籍論及非基督徒的治理權柄，不必大篇幅討論。然而對於基督徒王子，他們應該放下世俗的權利享樂，以免受咒詛。反要以愛心考慮人民的利益，照顧百姓的需要。要知道不論多麼良善和公道(*epieikeia*)的法律，¹⁰¹難免在必然的事情中遇上例外，此時就不能堅持嚴格執法。所以，王子必須堅定持守法律，並考量怎樣溫和或嚴厲的執行，總要根據理性作為最高的法則，不能單單依循法條或法學家的意見。如果缺乏必需的智慧，王子的職份就充滿了危險。他必須跟隨所羅門的榜樣，緊緊依靠神，常常禱告神賜下正確的理解，也就是超出書本和教師以外的智慧，並以睿智的心治理百姓，神必賞賜王子能力作成適當的工。¹⁰²以下五點是重要提醒：

(一) 統治者必須體諒和關心人民的福祉，以基督為榜樣，專心保護百姓與

¹⁰⁰ Bernhard Lohse, *Martin Luther's Theology*, (Minneapolis MN: Fortress Press, 1999), 156.

¹⁰¹ LW 45:118.

¹⁰² LW 45:118-119.

維持和平，好像基督為所有屬他的信徒所做的愛心工作(參考加 2:7)。實際上，大多數王子都喜歡宴樂和奢華，而願意獻身的王子人數極為稀少。若他們想成為基督徒，就必須正面回應神的道，用愛心治理屬於自己的臣民。¹⁰³

(二) 領袖也必須當心臣僕謀士的高位和權力，以致一方面他不會鄙視任何人，另一方面他也不全然相信任何人，而將一切交給別人，因為神不能容忍這兩種情形。領袖也要學習信任官員臣僕的施政作為，而且始終要將治理的主權掌管在自己的手中，他不可過分自信，因為不能完全相信任何人，除非他是一個被聖靈充滿的好基督徒，他是否真如此，人也不能知道，所有王子都應學習大衛王的榜樣。¹⁰⁴除了信任旁人之外，還要不停地儆醒與觀察，本來將事情委託他人就冒風險。要緊的是必須單單信靠神，神的旨意是每個人履行自己的呼召，每個受造物作自己的工。¹⁰⁵

(三) 王子必須公正地對待作惡之人，要有智慧守信用，可以懲罰罪而不傷害無辜者，他的懲罰不應造成更大的破壞和騷動，也不要輕易受激動發起戰爭。他不必關注自己所受的傷害，而要在乎別人因他施行處罰之後果所受的苦。當面對戰爭與否時，作為基督徒就不可犯上，因不可用武力反抗治理的權柄，而要依據真理的認信，寧可因神的緣故忍受惡待。對於其餘的敵對者，先要尋求正義與和平，若他拒絕，才留意用武力防衛自己，也是為了臣民的利益需獲得幫助與保護，以免所有的一切成為廢墟。這時刻百姓就有義務跟隨統治者，出於愛心為了鄰舍的緣故，並依靠神運用各種戰爭的方法和手段去勇敢殺敵。當得到勝利後，要對投降者提供恩慈與和平。若面對作惡的王子，我們就必順服神，而不是人(徒 5:29)。若不確定王子的對或錯，仍可以服從，但要根據摩西的律法行動(出 21:13)，務使自

¹⁰³ LW 45:120-121.

¹⁰⁴ LW 45:121.

¹⁰⁵ LW 45:121-123.

己的良心沒有虧欠。¹⁰⁶

(四) 這本是首要的態度，王子必須按基督徒的方式順服神，全心信靠和祈求祂賜予治理的智慧，並認知王子的四重責任：第一，對神真心相信和熱切禱告；第二，對百姓依據愛心和基督徒的方式服事；第三，對謀臣尊重，但仍保持理性與判斷而不受諂媚；第四，對作惡者展現有節制的嚴厲和堅定，這就是裡裡外外討神和人喜悅的工作，但王子也要預期遭致嫉妒，那就是他將背負的十字架。¹⁰⁷

(五) 關於不當得利之物的償還，也是屬世權柄經常處理的事務，已有許多案例可循。不論兩造雙方是否為基督徒，暫且撇開複雜的法律問題，首先回到愛的原則，並考慮負債者和債主的身分與物質條件。再者，要依據自然律「你願意人怎樣待你，你就怎樣待人」(路 6:31)，還要從自由的心意和清晰的理性，作出智慧的決定，這樣必能符合眾人的期待。¹⁰⁸

小結：

我們可以清楚看見在最後總結的部分，路德規勸的對象是世上的王子或執政掌權者，他對於他們有相當高的期望。他們既然有很大的權柄，就應當負更多責任，努力地依據理性治理國家人民，維護法律和秩序，注意公平(或公道)和明智。他們也該以愛心仁慈為百姓設想，而且要根據人情常理作分辨。對於成聖方面的事，亦即關於心靈和良心的部分，執掌權柄者不必做過分的要求，定訂外在的任何規定。若這樣做，他們就會越過屬世權柄的範圍而侵入屬靈的領域。路德更勸告執政掌權者，要考量法律之外的情理和公道，盡量不使用武力牢籠百姓，最要緊又嚴肅的課題是，當審慎地使用武力，避免戰爭以維持和平。¹⁰⁹

經上的話：「不要行義過分，也不要過於自逞智慧，何必自取敗亡呢？」(傳

¹⁰⁶ LW 45:123-126.

¹⁰⁷ LW 45:126.

¹⁰⁸ LW 45:127-129.

¹⁰⁹ 拜爾，路德神學，鄧肇明譯(香港：道聲出版社，2011)，389 頁。

7:16)。提醒我們特別重要的警戒，當自以為替天行道，就很可能錯殺無辜者，因為沒有人能扮演神的角色。任何擁有強大權柄的統治者，都需要格外謙卑，時時尋求至高真神的智慧和引導，在施政過程中做出最合適的決定，凡事願意以全體民眾的福祉為念，就能成就與其職份相稱的工作。若能如此，這樣的統治者必會蒙神隨事隨在的保守與賜福。

第四章 兩國兩治之特性分析和架構模型

一、兩國兩治的互補性：合一性與相異性

路德起先關於「兩國兩治」的想法是，神的右手(屬靈的治理)用於「基督的國」信徒身上，而神的左手(屬世的治理)僅限於「地上的國」非信徒身上。但他後來的論述不再如此侷限，因為認知到基督徒也是活在兩種治理下，原來人必須先誕生在世界上，然後才能成為基督徒。所以，它們內部存在著合一性(Unity)，¹¹⁰不論從神或人的觀點來看，這顯然是無庸置疑的。再者，由於人犯罪違背神命令的事實，神為了打擊魔鬼和牠帶來的敗壞，才設立俗世權柄(狹義的屬世治理，本質上是短暫的、屬肉體的)，以維護世間的和平。類似的治理，照樣可以應用在家庭生活中。所以，神要藉著屬靈與屬世的兩種治理，使各樣不同的祝福臨到祂的百姓，除了讓信徒獲得屬靈的平安，也叫世人得享屬於地上的和平。¹¹¹路德在《彼得前書注釋 Exposition on I Peter 2:13-17》中，說明得很清楚：

彼得教導信徒在各樣情況下當如何為人處事．．．第一是按照真理而行，讓**順服執政掌權者**成為首要的關切．．．只因單單為了主的緣故，不為別的因素，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君王大臣的命令法律，就如神的吩咐要我們以愛心回應．．．神的旨意是刑罰作惡的和保護行善的，這樣可以叫那些自誇有基督徒身分產業，卻糊塗無知的人啞口無言．．．即使基督徒不和惡人作對，願意忍受不公也不報復，這並不表示**屬世的治理權柄**要被禁止使用，因為大多數非基督徒也需要被保護，公共和平要被維持．．．所以，神為了非信徒的緣故而設立世上政府，基督徒也可以運用此執法的

¹¹⁰ Lennart Pinomaa, *Faith Victorious*, trans. by Walter J. Kukkonen,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63), 156.

Heinrich Bornkamm, *Luther in Mid-Career 1521-1530*, trans. by E. Theodore Bachmann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3), 116.

¹¹¹ 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的倫理觀，顧美芬譯，(中華信義神學院出版社，2007) 101 頁。

權柄，但是要因愛鄰舍而不是爲自己，好防衛整個社會的和諧以免落入混亂．．．因此，這個世界有**兩種治理**，就像有兩種人，信徒和非信徒。基督徒讓神的道管理，本不需要俗世的政府。但非基督徒就需要屬世的刀劍管理，因他們拒絕讓神的道引導．．．所以，基督的和屬世的兩種治理不是彼此反對，屬世的治理和基督的職分沒有關係，它只管理基督職分之領域以外的事物、財產、階級。¹¹²

由上可見，兩種治理各有其管轄範疇，一個關於天上的國度，另一個僅限世上的國度。而且兩種治理權柄的運作並行不悖，相輔相成，都爲了(信徒和非信徒)兩種人的好處。一方面帶來心靈的平安，另一方面維持公共的秩序與和平，並且抑制邪惡的橫行蔓延。所以人不可混淆，以致破壞它們各自原有的適當功能。另外，路德在《是否軍人也能得救 *Whether Soldiers too Can Be Saved*》文章中，也說：

神在世人中設立**兩種治理**，一個是屬靈的，沒有劍，唯有道，藉它人可成爲好人和義人，經由這種義可得永生。另一個是世上的治理，靠著劍，其目標是維持世人的和平，由此得今生的祝福爲獎賞。¹¹³

路德強調所有權柄皆來自於神，也惟獨屬祂。祂是公義之主，要按公正審判，並交託治理者代爲執行任務。他們對其屬下有權柄，而向其上司要負責任，爲了支持法制社會和世界的秩序和平。¹¹⁴另外，路德論到面對土耳其人的戰爭，也是說明兩個國度必須分辨而非分開的重要例子，因它純粹是屬於世俗的戰爭，而不是眾人所以爲的，屬乎教會的宗教聖戰(*Crusade*)。¹¹⁵

¹¹² LW 30:73-76.

¹¹³ LW 46:99.

¹¹⁴ LW 46:114, 126.

¹¹⁵ Bornkamm Heinrich, *Luther in Mid-Career 1521-1530*, trans. by E. Theodore Bachmann (London: Darton Longman & Todd, 1983), 589-591.

雖然兩種治理權柄存在內部的合一性，但本質上的相異性(Diversity)也存在。首先，屬靈治理是為著神終極的目的---永生，而屬世治理僅限於地上的生命，隨著死亡而消失。因此，兩者的位階不同，有如天淵之別。在上帝的國裡，人人自由平等；但在世上就有身分地位的高低之分。地上的國(主要指國家政府)之治理原則是正義與刑罰，且要根據理性作判斷；而基督的國之治理(行事)原則乃是愛與饒恕，完全根據神的話(聖道)掌管，其中當然也包括勸戒和懲罰。

兩種治理原本是彼此獨立(Independent)，卻必須相互依賴(Inter-dependent)。¹¹⁶因為屬靈治理單單靠福音的宣講，教導並引導人認識和明白神對個人的旨意，而間接協助執政當局維持社會秩序。它從不強迫人一定要遵行什麼，也沒有被賦予權柄，去執行法律正義的強制作為。所以它也需要依賴屬世的治理，維持與提供適切的場合和機會，可以進行宣講的使命。同樣地，儘管屬世的治理使用理性和佩劍，可以強迫人服從，但是涉及到良心的事務時，則力有未逮，因此它更需要屬靈的治理。這中間具有不容輕忽的區別，若是分辨不當，基督徒就好像在事奉兩個主人，違背了基督的教訓(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路德一方面批評當時的羅馬教會意圖控制屬世的法律，而宗教狂熱份子也想從福音發展出屬世的法律體制，另一方面他也譴責屬世君王的勢力圖謀在教會中掌權，因為他們都誤解兩個國度的區別。

Hagen 的文章指出人們不應該強迫把路德的論述，直接套用在現代的問題和議題中。他也提到七個主張或立場，來描繪兩國兩治的說法，他的主張還與其它教義有關聯，如律法與福音、自由、聖召、信與愛、社會倫理，其中包括兩個構圖或兩組架構(Configurations 參考下一章)。¹¹⁷他所表達的主要內容包括：兩國不直接等於教會和國家(根據狹義的世俗用法)，也不等同於奧古斯丁神聖與魔鬼之城的衝突，而是兩個國度都受到魔鬼的威脅，發生嚴重的相爭。因為在路德所處的中世紀，基督國度的觀念(Christendom)也涵蓋神所創造統治的聖與俗兩個世界。

¹¹⁶ 保羅，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的倫理觀，顧美芬譯(中華信義神學院出版社，2007)，111 頁。

¹¹⁷ Kenneth Hagen, "Luther's Doctrine of The Two Kingdoms", *A Quarterly Journal for Church Leadership*, Vol. 7, No. 4, (1998): 103-104.

Wingren 也指出「兩國兩治」的內容存在著有機的合一性(Organic Unity)，¹¹⁸人不應該硬性地將它們切割。事實上，人根本無法使它們完全分離，畢竟我們是同時活在兩個國度之中，也隨時被神的屬靈與屬世兩種治理所掌管，必須在心靈和行爲兩方面向兩種執掌權柄者負責。然而，若不分辨「兩國兩治」的各自範疇，必然會混亂神的治理。一旦誤用了屬靈與屬世的治理，很可能自認爲是根據福音中的愛心原則對待鄰舍，還以爲作了可以向神誇口的善工，實際上卻破壞了世界的秩序正義而不自知。所以，正確的認識和時刻的反省檢驗是很必要的，這乃是基督徒在複雜社會中的生活藝術和挑戰。

上述二學者對於兩國兩治的認識與所提出的忠告，適宜地反映出路德的立場。他在《和平勸告 Admonition to Peace: A Reply to The Twelve Articles of The Peasants in Swabia》文章中，¹¹⁹用三個部分回應史瓦比亞農民的十二條論點。路德主動回應的理由有以下三點：一、呼籲武裝的農民，務必要避免流血衝突，二、農民既然自稱是基督徒，就應該根據聖經的教導接受改正，三、農民懇請路德的建議忠告。由於農民聲明以基督徒的身份，向王子地主提出社會公義與教會改革的訴求，卻使用武力作爲抵抗權。所以，路德在開頭的引言就直說：

「這是又大又危險的事，它關切上帝的國和世上的國。若反抗繼續下去而且佔據優勢，**兩個國度**都要被毀滅，到時將沒有屬世的治理，也沒有神的道，並將造成德國最終永久的毀壞。」¹²⁰

在第一部分的回應中，路德首先表示同意農民的抱怨，也認爲王子和地主對於造成目前的局勢要負重大責任。所以力勸他們必須嚴肅正視農民的請求，可以彼此會商緩和對農民的苛求，並改善他們的生活方式。他懇求地主，不可輕忽這暴動，重要的是當以仁慈對待佃農。¹²¹

¹¹⁸ Gustav Wingren, *Luther on Vocation*, (Philadelphia PA: Muhlenberg Press, 1957), 74.

¹¹⁹ LW 46:7-8.

¹²⁰ LW 46:18.

¹²¹ LW 46:21.

在第二部分的回應中，雖然同情農民的訴願，但路德指出：

他們的錯在於使用武力，並以福音的名義(冒用神的名、神的話)來合理化暴力行動，要知道基督徒的律法是**順服權柄**，而非暴動起義或叛亂。因耶穌曾警告「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太 26:52)，還有保羅的勸告「讓每個人以懼怕和恭敬的心**服從治理的權柄**，因為**所有治理的權柄是神設立**的。」(羅 13:1-2)就算統治者邪惡不公，也不是發動暴力混亂的藉口。經上記著「刑罰邪惡是世上佩劍者的責任」(羅 13:4 彼前 2:14)，神聖的律法也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申 32:35 羅 12:19)當人自以為替天行道，就是壓抑神的道、侵入祂的主權，把自己放在神以上。

若有人用武力獲取權柄，將是最大的搶奪，使不公義蔓延，沒有護衛和平與秩序，只有殺戮和流血。這乃是普通的、神聖的和自然的律法所談論的事。至於基督的律法，則是「不要與惡人作對」，反倒是受苦和十字架。基督自己就是最好的示範，他放下原有的能力與權柄，甘願忍受人加給他所有的惡，單單把自己的一切交託給正直審判的主，甚至禱告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路 23:34)。農民使用武力就在干涉神的報復，無法保存福音或是自己擁有的。路德說出一個忠實的警告，不要自以為是基督徒，以致所說所行的就能符合福音和神聖律法，真正要緊的是有好的良心和神應許之安慰的確據。路德指出農民的十二條論點，乍看來雖具備自然律的公平正義，卻不是基督徒的律，也與福音無關，因為只關切個人在世上的自由、財產等外在暫時的事。唯有依賴可自由地公開地傳講和教導的福音，才能面對受苦。¹²²

關於回應的第三部分，路德說：

他們想要爭取的是讓所有人都能站在相同立足點上，這是不可能達成的事，好像要把屬靈的基督國度轉變成屬世的外在國度。因為在世上的國

¹²² LW 46:24-36.

度裡，有人是自由的、有人是被囚的、也有地主和隸屬之民等等。若沒有人的不同角色，地上的國就不能存在。但保羅說：「在基督裡，不分自主的、為奴的，都成為一了。」(加 3:28)¹²³

路德看出農民真正關心的是尋求他們自身的人權和自然權利，而不是基督徒的權利，那是面對世上的事願意保持沉默，受苦時只向神訴冤，所以他挑戰他們根據聖經來檢驗他的論述。對於統治者和農民雙方的勸告，路德在第三部分說明更多：

他們都沒有按基督徒的方式行事，反而照世俗的條件爭論公正與否，雙方都對抗神，也在神的震怒下．．．經文和歷史都在說明統治者被懲罰的事，他們怎樣毀滅別人，也照樣被他人毀滅，除非改革．．．經文和經驗也教訓農民，叛亂沒有好結局．．．簡言之，神恨惡暴君和叛亂者。若雙方發生戰爭，是何等可怕之不義和得罪神，他們的身體靈魂將會永久喪失．．．德國也將成廢墟，血流不止．．．藉由爭奪和暴力，沒有辦法成就任何好事。真誠的忠告是選擇合適且有代表性的委員會成員，來仲裁雙方的爭議，彼此不可頑固不變和堅持要求，才有可能藉著人的法律和兩造同意達成解決方案。若不照此建議，我與你們的一切無關，罪就單單歸於你們。你們互相爭戰全錯了，這不是基督徒與基督徒的作戰，而是強盜和暴君之間的戰爭，戰死的會是永久定罪滅亡了，已有神確定的宣判．．．我仍要禱告求神讓你們和解，才能延遲神的震怒避免這災難的發生。¹²⁴

路德也說：「政府的工作應該是公義的工作」。¹²⁵所以，不論身為統治者或被統治者，都不可破壞神所設立的權柄制度，並且要合情合理地使用與尊重。應努力尋求和平，避免使用武力造成毀滅。唯有透過順服神和愛鄰舍，才可以維護神創造的秩序，不至於陷入混亂。關於世界方面的益處，雖然屬世權柄不能與傳道的屬靈

¹²³ LW 46:39

¹²⁴ LW 46:40-43.

¹²⁵ LW13:53.

職分相比，然而屬世的治理也是神榮耀的設立與禮物，乃爲了維護創造的秩序與和平(保護行善與懲罰作惡，羅 13:4 彼前 2:13-14)，以致福音的傳講可以合宜地進行。人若要承擔並執行這些相關的職責，都有賴從神來的智慧與理性。¹²⁶

就像神學家和傳道人在神的國度裡，被稱爲先知、祭司、僕人、老師的角色，法學家和學者在世上國度則扮演維護法律的角色，他們可以作許多的好事，帶給人祝福，如保護性命、讓人過平靜祥和的日子。雖然他們對於屬世和平所做的善工，不能讓自己在神面前成爲義人，但其工作卻會討神喜悅。¹²⁷所以我們看待每一種職份，都有它本身在神面前的榮譽，與其伴隨的責任。神是偉大之主，祂安排每個僕人擔任各自不同的服事，總是爲著和平與合一的緣故。因此，所有的職分都要被讚許，不應該厚彼薄此，然而我們也要留意人心的詭詐，將職分作高下貴賤之分。

小結：

自從改教初期，路德的關注就與社會議題緊扣，與三個階層(3 Estates 教會、家庭和國家)密切相關。最核心的部分是關於屬靈的，唯獨藉由信心進入基督的教會。然後是關於家庭和社會國家的階層。藉著基督的愛作爲驅動力，接受聖召而進行信心的工作，這也算是在世上的國中之敬拜。然而家庭的範圍亦是廣義的，可以擴大包含社會福利和民生經濟相關的各樣事務，此外更要處理貧窮、公義等問題，雖然這些與獲得救恩的途徑無關。¹²⁸因爲福音的首要功能，並非藉由建立符合聖經的正義法則，來改變社會中的明顯不公義；而是藉由顯明隱藏的不公義，讓世界看見並且運用立法之手段，可以幫助世人。改教運動在社會倫理方面的實際效果是，轉變了社會整體的人際關係，但這與神的屬靈國度並無牽涉。¹²⁹

¹²⁶ LW 46:237-238.

¹²⁷ LW 46:239-241.

¹²⁸ Carter Lindberg, "Luther's Struggle with Social-Ethical Issues";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Martin Luther*, ed. Donald K. McKi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171.

¹²⁹ Ibid. 173-174.

因此，「兩個國度」和「兩種治理」的教導，其中有相異性也有合一性，¹³⁰我們需要謹慎地加以分辨，並活出榮神益人的生活。

¹³⁰ James Arne Nestingen, “The Two Kingdoms Distinction: An Analysis with Suggestion”, *Word & World*, Vol. XIX, No. 3, (1999): 271.

二、兩國兩治的架構模型

關於路德的「兩個國度」和「兩種治理」之解釋，有不同的模型被學者提出，希望有助於整理其中的複雜關係。茲舉以下兩個例子作為說明，另外也加上我們自己所構想的模型，以為對照和參考。

一、二維架構(2-Dimensional Framework)模型(見附圖一)¹³¹

Hagen 的構圖包括兩條垂直的線與兩個水平的面，其中上下分開之雙層平面結構代表天上和地上的兩個國度，它們卻又被垂直線所交錯重疊。兩條垂直的線分別表示神的左手(屬世)和右手(屬靈)的治理(Two Kinds of Government)，神使用兩種工具或手段治理兩類人(信基督者和不信者)，且與神的創造護理有關。藉由線和面彼此的交錯說明，神的統治遍及天上和地上兩個國度，因它們都是屬於神創造的國度。對於路德當時代的人來說，由於他們認知錯誤而混亂了兩種治理，所以路德特意解釋神右手(屬靈)的治理，是反對羅馬教會介入政治權力運作，左手(屬世)的治理，是反駁狂熱派欲採用世俗方法建立屬靈的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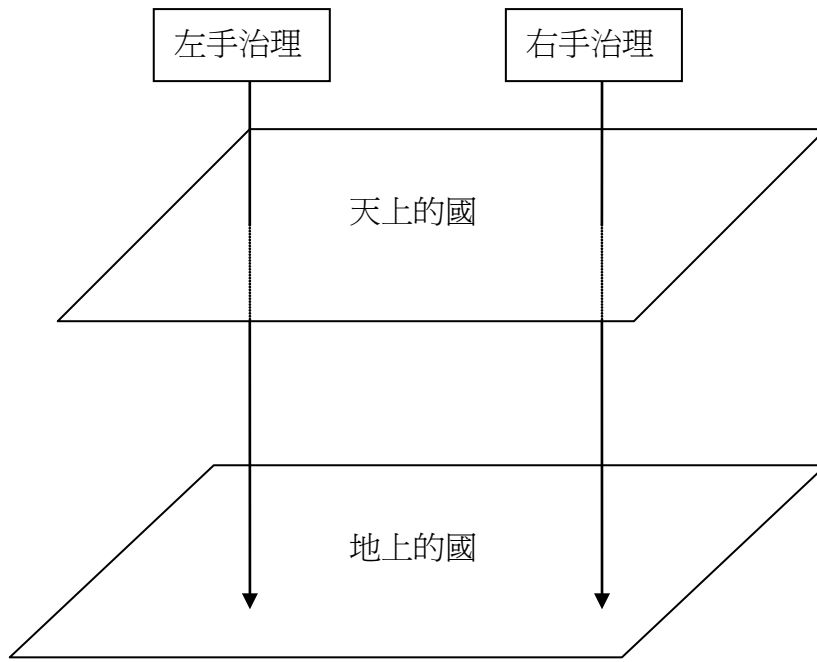
二、兩個空間作用力場(Two Spatial Force Fields)模型(見附圖二)¹³²

Lazareth 採用兩個空間作用力場來說明現存的兩個國度(橢圓形)，好像自然宇宙中到處存在的重力場和電磁力場。藉由交錯的雙重統治(Intersecting Two-Fold Rule)，神同時掌管兩個國度。其中神左手的治理運作在水平的國度，涵蓋家庭、社會與政治的功能；而神右手的治理運作在垂直的國度，處理人的罪、良心和神的義等問題。所以，兩種治理並行不悖，都是為了保護屬靈和屬世的公義和平。¹³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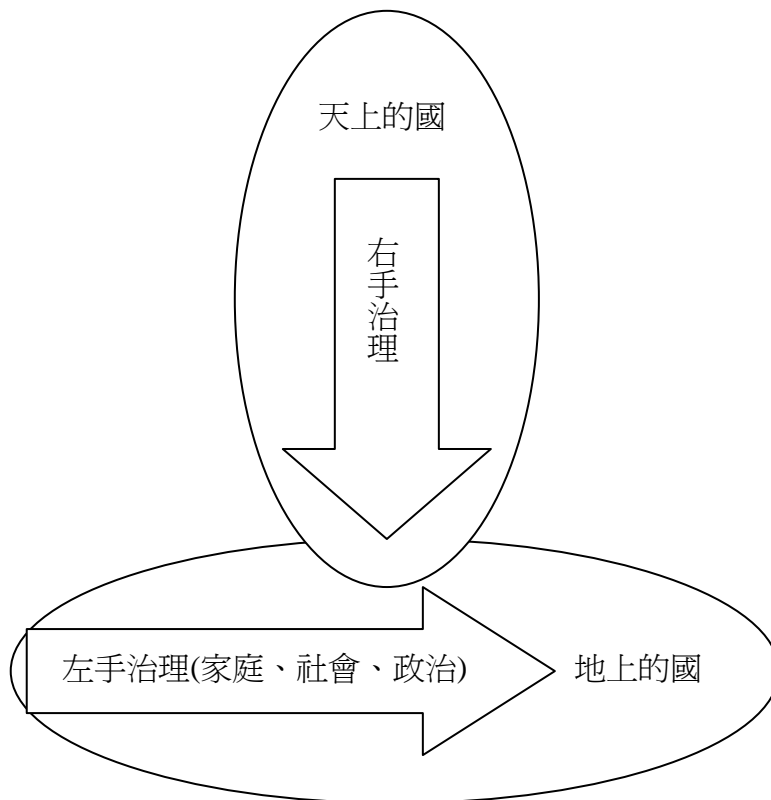
¹³¹ Kenneth Hagen, "Luther's Doctrine of The Two Kingdoms", *A Quarterly Journal for Church Leadership*, Vol. 7, No. 4, Fall (1998): 103-127; and in *God and Caesar Revisited*, ed. John R. Stephenson (Luther Academy Conference Papers, Spring 1995 No. 1): 15-29.

¹³² William H. Lazareth, *Christians in Society: Luther, the Bible and Social Ethics*, (Minneapolis MN: Fortress Press, 2001), 112.

¹³³ Lazareth, 139-141.



圖一 Hagen's model



圖二 Lazareth's model

三、 房屋結構圖的兩國兩治模型(見附圖三)

路德教導兩個國度之改教立場，為的是拒絕千禧年主義的嚴格禁慾修道和神權政治的兩種形態。但後期他更喜歡使用三種階層(3 Estates 教會、家庭、國家)的教義來說明基督徒的生活。

首先，神創造世界最早設立的制度是教會(這是比救恩更早的工作)，在這神人關係中也已經放入律法的條件(不可吃)與福音的禮物(都可吃)，只有這項關係可以延續至永恆而不被廢棄中止。¹³⁴但在人認識神的過程中，他的理性全然不足，無法解決身心憂虞(*Anfechtung*)的問題。¹³⁵

其次，神設立第二重要的制度，是關於家庭的階層(*Oeconomia*)¹³⁶。這與第四條誡命以及衍生的責任和義務，有著緊密的連繫(親子關係與權柄)，包括生養眾多(性的合一)和遍滿地面，運作各樣的民生經濟活動(公眾事務、教育等)。

最後，則是國家的制度，這原先並不屬於神起初的創造計畫，而是因人犯罪墮落後，祂為了施行拯救計畫才設立的。目的是防範罪惡的蔓延以至擴大傷害無辜，也是要幫助世人有良好的相交團契。

除了第一個階層，後面的兩種階層在永恆裡都沒有其角色，只在今生這個世界上有效，它們的運作適當與否，也都需依賴人的理性作判斷，以致能作成愛鄰舍如同自己的善工。¹³⁷

為了說明路德的兩個國度和兩種治理之內涵，我們嘗試畫出房屋的結構圖(參見圖三)，來解釋此教義與其他教義對應之關係。屋頂位在所有結構之上代表三一真神，表明一切都在祂的創造與護理之下，各樣權柄也源自於祂。屋內的雙層樓板都是屬於神的國度，上層表示天上的國，關乎人的信心與良心，只能藉由相信基督的

¹³⁴ Knut Alfsvåg, "Christians in Society-Luther's Teaching on the Two Kingdoms and the Three Estates Today", *Logia*, Vol. XIV:4, (2005): 15-20.

¹³⁵ 拜爾，路德神學，鄧肇明譯(香港：道聲出版社，2011)，19, 23-25, 35-44 頁。

¹³⁶ 此字結合希臘文的房屋和規則，衍生成英文的 *economy*，表示經營管理照顧的構想和作為。

¹³⁷ Knut Alfsvåg, "Christians in Society-Luther's Teaching on the Two Kingdoms and the Three Estates Today", *Logia*, Vol. XIV:4, (2005): 17-18.

福音而獲得(外來)神的義，被接納進入天國可以成爲神的兒女；下層表示地上的國，只關乎人的身體與物質，並不牽涉信心，其範圍包括所有人(不分信主與否)，都必須接受世間律法的約束和管理，人被要求作成(適當)律法的義。基督徒在房屋中表示他同時活在兩個國度中，階梯則表示信徒要靠著基督，背負他自己的十字架，操練在世上的生活，唯獨藉著順服三一真神的治理，才能讓靈命被提升而漸成熟。

左右兩根柱子分別表示神的兩種治理，右手是屬靈的治理，左手是屬世的治理。就屬靈的治理而言，人的心靈藉著相信基督耶穌，而從罪中得著釋放自由，不受任何人管轄，他的生命單被福音聖道(Word)所治理，以致人的意志在神面前受到綑綁。當面對神時，人毫無善工可言，唯獨依靠信心。就屬世的治理，既然所有人都是世上的公民，他們的身體與外在活動必須受屬世權柄(刀劍 sword)所管轄。面對周遭之人，信徒雖有自由的意志，卻願意遵行神的誡命，因爲愛心緣故，約束自己的身體好像僕人，去服事鄰舍，多做善工，這也意味著將舊人釘在十架上面。信徒在屬世的治理下，乃是透過聖召(職分或地位)而成聖，並且扮演神的各種面具臉譜，¹³⁸這些都是神賜的禮物，全然爲了社會整體的秩序與和平正義。

至於撒旦所發動(有形與無形)的攻擊，好像襲擊房屋的風暴，路德深信不疑：「魔鬼就是這個世界和這個時代的王」。¹³⁹魔鬼企圖破壞人們對於三一真神的信靠，牠藉著各式各樣的風暴，打擊和動搖人的信心，就如身心健康與否、家庭人際關係的和睦或緊張、就業狀況是否穩定、天然災害與人爲疏失的威脅。然而神的保守常常經由天使的參與而庇護著世人(如同保護傘)，天使們遵奉神的差遣，適時幫助信徒脫離一切的凶惡。這種發生於天使和撒旦之間的對抗，乃真實的屬靈爭戰，其中神鬼交戰的戰線是流動的(fluid front)，¹⁴⁰因爲其戰場就在人們日常生活的時空當中，也

¹³⁸ Gustav Wingren, *Luther on Vocation*, trans. Carl C. Rasmussen (Philadelphia: Muhlenberg Press, 1957).

韋真爾，十字架的神髓，(香港：信義宗出版社，2001)，30 頁。

¹³⁹ LW 47:113-114.

¹⁴⁰ Lennart Pinomaa, *Faith Victorious*, trans. Walter J. Kukkonen,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63),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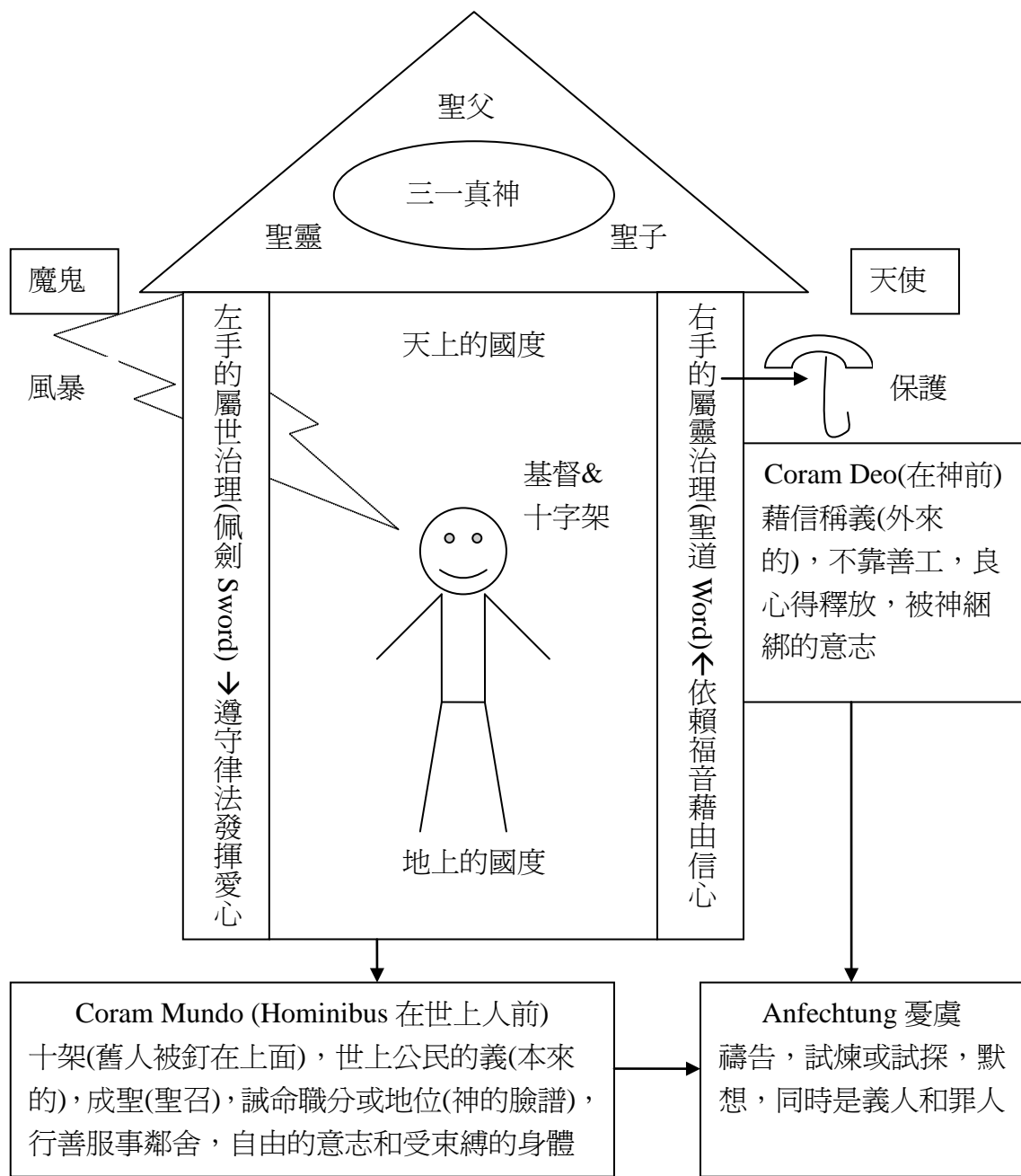
就是圖裡所描繪的房屋內外。它正好反映了兩個國度中第三勢力(作用力)的相爭，¹⁴¹也是路德所經常描述的 *Anfechtung* 情況。其中禱告，試煉(試探)和默想是靈命成長之必要功課，因為所有信徒都活在「同時是義人和罪人」的光景之下。

小結：

關於路德的政治思想，Whitford 另外提出三個長久牽扯的神學主題：一是律法和福音的分辨，二是兩國論的教義，三是權柄的理解。欲了解路德對政治的反應，其重要因素乃在罪和混亂，所以律法和福音的兩份禮物，就是最基本的人與人和人與神的外觀秩序，這也是路德思想的中心辯證。他分析律法的自然和神學兩種用法，以致發展出兩個國度領域的教義。其中屬靈國度的主題是自由和平等並不分階級，而屬世國度的主題是理性與無信，教會與國家之間應有各自的範疇互不侵犯干涉。治理的權柄乃是神藉由父母的角色設立在上，此為路德在大教理問答中關於第四條誡「當孝敬父母」的解釋，之後才衍生出統治者的權柄。路德原本服膺和順從掌權者的聖經教導，但後來因執政者禁止聖道的宣講與散播，他遂修正對於屬世權柄的態度。若是為了福音的緣故，例如統治者反對神的權柄，信徒就可以採取不合作、自我防衛甚至抵抗的作法，因為「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 5:29)。¹⁴²

¹⁴¹ James Arne Nestingen, "The Two Kingdoms Distinction: An Analysis with Suggestion", *Word & World*, Vol. XIX, No. 3, (1999): 271.

¹⁴² David M. Whitford, "Luther's Political Encounters";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Martin Luther*, ed. Donald K. McKi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180-181.



圖三

第五章 兩國兩治與其他教義之關係

第一節、兩國兩治對應兩種義

路德的神學思路不但常呈現出雙重性對比的特色，而且他的教義論述始終是前後連貫，並各個教義彼此相輔相成。本質上，兩國兩治與兩種義是密切對應的，屬世的治理與世上的義有關，要求作為一個好公民，其獎賞就是今生的祝福。而屬靈的治理是關乎宣講福音，而得到屬神的義。¹⁴³面對人與神(垂直)的關係以及人與鄰舍和其他受造物(水平)的關係，究竟如何界定人的身份本體(Identity)和他生活的範疇，路德在提出「兩個國度」之前，曾發表《Two Kinds of Righteousness 兩種義(1518)》的文章說明，¹⁴⁴

第一種義是在上帝眼中的義(Coram Deo)，這是外來的(Alien)、被動的、信心的、福音的，在有罪的人裡面根本找不到。它也是基督的義，藉著信被稱義，如經上所記「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 1:30)。因著基督的緣故，上帝賜給所有認罪悔改並信靠主基督耶穌者白白的禮物，這個「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彼後 1:4)。詩人也禱告說：「耶和華阿．．．憑你的公義搭救我。」(詩 31:1)藉著口裡承認和心裡相信，神的義就成為我們的義，唯獨靠恩典不靠人自己的功勞。在福音裡這外來的義吸引我們來到基督面前，按照我們對於基督的信心和認識的程度之增加，他天天驅逐我們裡面的老亞當，好幫助基督的義向上發展前進，直到在世上生命的終了。

這個外來的義，或叫屬神的義，乃關乎人在神的國度裡之地位身分，世上的善行義舉對此無所增添或減少，也沒有任何幫助。從另一個角度來

¹⁴³ Lennart Pinomaa, *Faith Victorious*, trans. Walter J. Kukkonen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63), 153.

¹⁴⁴ LW 31:297-306. 這是路德在 1518 年晚期或 1519 年早期的一篇講道中，表達他對於在基督耶穌裡所顯明之神的義的清楚認識和說明。

說，這就是「唯獨信心」的內涵，藉由順服**屬靈的治理權柄**，就是信靠神和基督的福音，人的心靈才能得著赦罪、安慰和安全感，可以重新站立在神的面前。然而，一旦離開了信心，人不管怎麼努力去遵行神的律法，終究會帶來驕傲和定罪，無從獲得神所賜的安慰和安全感。

關於在上帝眼中的義(*Coram Deo*)，基督做了最佳的示範，他不像我們世人一直希望自己可以成為神，享受充分的榮耀，而不需對任何人有義務。他原本有神形象(智慧、能力、公義、良善、自由等等)，卻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子，親自成為眾人的僕人(腓 2:6-7 可 9:35)。他為了承擔我們的罪與刑罰，甘願放下做我們的主和神的能力，好像我們的僕人。¹⁴⁵在信心中人的靈魂與基督聯合，好像新娘和新郎的婚姻，其中的奧秘是發生了奇妙/有福的交換(*Wonderful/Blessed Exchange*)。¹⁴⁶信徒竟然可以被神「算」為義人，這乃是聖靈透過施恩具(洗禮與聖餐)所賜的無價禮物，而人靠任何善工和虔誠都無法賺取來的。¹⁴⁷換句話說，這就是罪人藉著悔改相信基督而被稱義，重新恢復與神和好的關係，因此被接納進入**神的國度**，再次獲得天上國民的身份，純粹是由於基督的恩典，而非自己的選擇和努力可以獲得。

第二種義是在世界或人眼中的義(*Coram Mundo/Hominibus*)，乃是人藉由第一種外來的義，所做成適當的(*Proper*)義，這是有益善工之生活方式。一則要治死肉體和自我的私慾(加 5:24)，二則為了彼此相愛，三則可以在謙和中敬畏神，符合保羅的教訓「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多 2:12)。這第二種義也可說是主動的、公民的、律法的、合適的，且表現在愛和鄰舍之中，為了別人的利益。它是第一種義的果子，就是聖靈所結的果子(加

¹⁴⁵ LW 31:301-302.

¹⁴⁶ LW31:351-352, LW51:316, AW(*Werke Weimar*)5:608, 路德對於詩篇 22 篇的注釋.

¹⁴⁷ LW 33:270-271.路德在「論意志的網綁 *On the Bondage of the Will*」文章中，提到保羅關於亞伯拉罕的雙重義所做的分辨(羅 4:1-3)，就是關於「作工的義」和「信心的義」。

Timothy Lull, *Martin Luther's Basic Theological Writings*, (Minneapolis:Fortress Press, 2005), 182.

5:22)，恰與我們肉體的慾望相對抗。

路德又指出這第二種義也是跟隨基督的榜樣(彼前 2:21)，轉變成主的形狀(林後 3:18)。以致信徒一切所作的，都不要自己的好處，反而是求我們的鄰舍之益處。保羅所說：「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做奴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羅 6:19)就解釋了義和罪的相爭互不退讓，若要結出義的果子，就必須順服天父、棄絕罪。所以，藉由第一種義，出現新郎(基督)的聲音『我是你們的』，而藉由第二種義，新娘(基督徒)的聲音則回答『我是你的』。¹⁴⁸路德喜歡使用信徒與基督的婚姻這幅圖畫，描繪這兩種義的緊密關係，我們藉著信靠耶穌基督，得以恢復作神兒女的身份，就能名正言順地分享基督在天家的一切(神國度裡的公義、慈愛、美善等等)，不用再尋求自己的義，而只需尋求別人的福祉。

其次，關於在世界眼中的義(Coram Mundo)，它主要是為了鄰舍的益處，促進**世上國度**的和平與秩序，和人民的福祉。對於那些已經成為基督徒的人而言，因為仍舊生活在**世上國度**中，必須將在上帝國裡的新生命彰顯在世人眼前，才是與獲得天上國民的身份相稱。他們可以經由服從**屬世權柄**的治理，而行出公民的和律法的義來。這樣主動的義(善工、好行為)是由個人的職業和召命所定義，是在今世生活中不可或缺且必要的。¹⁴⁹

神僅看重並記念人在祂面前謙卑與服事的言行，好讓人得著幫助和支持，而忽略人自以為是的豐功偉業，以及所有建立自己名聲的作為。即使有這樣適當的、公民的義可以在世人面前誇口，它在神的面前仍是不完全的，因為人從起初就被罪的慾望和不純的動機所玷污，以致虧缺了神的榮耀(羅 3:23)。因此，第二種義只能符合外在律法、政府(**屬世的國度**)的要求規定，它適用於基督徒和非基督徒兩類人。

¹⁴⁸ LW 31:300.

¹⁴⁹ LW 31:302-303.

人們或許因懼怕被懲罰而遵守律法的義，被律法管轄更少會心甘情願，即使外表的行為可以符合規定，卻無從檢驗內心，更與基督徒的信心無必然的關係。所以，它與在基督裡的義分別屬於不同的**國度範疇和治理權柄**，不能相互混淆或代替。

至於基督徒，一方面被接納進入**神的國裡**，就應該順服**屬靈的治理**，並維持與神親密的關係。另一方面，因為他們和非信徒共同生活在這個世上的國度，他也願意學習基督的榜樣(盡諸般的義)，行事為人努力符合善良公民當盡的義務，以致作成律法的義。所以，基督徒必須分辨兩種義，就好像分辨**兩個國度和兩種治理**，這樣才能看自己在基督裡的身份和生命合乎中道(羅 12:3)。路德又提醒：

關於可否懲戒惡人的問題？我們也必須作分辨，因為在世人當中有公眾(public)角色和私下(private)個人兩類。凡擔任公眾職分者，必要向神負責，維護他人而非自己的權益，他不可「空空的佩劍」(羅 13:4)，須依法審判執行。對於私下個人則可分三種情況，第一種是尋求報復和審判者，他已經違背保羅的教訓「寧可讓步，聽憑主怒」(羅 12:19)，這樣追求法律途徑的人，若不改變心態，絕不能進入神的國。第二種是那些不求報復，不和惡人敵對者，他們是神的孩子，與基督一同繼承祝福，神被稱為他們的父。他們為欺壓者的罪憂傷，為逼迫者代禱，能忍受別人加諸己身的惡，這就反映了基督的福音和榜樣。第三種是經過勸說願意像第二種的人，卻堅持要懲戒犯錯者，好讓他們有改過自新的機會。聖經稱這種人是奮銳黨人，但不要如此嘗試，除非具有足夠成熟和經驗，以免錯把憤怒當做熱心、將不耐煩當成愛好公義，實際上缺乏自我分辨的能力。¹⁵⁰

小結：

所以，我們見到神學主題「兩種義」的解釋，和「律法與福音」之分辨，以及「基督徒的自由」之弔詭性，都與「兩國論」之辨別具有密切的關係，因為路德對於它們的教導內容，常常重複出現在各別主題的論述裡面。這些文章都反映他重視

¹⁵⁰ LW 31:304-306.

神學分辨的功課，尤其是在面對屬靈和屬世價值混雜的處境中，人很容易混淆自己在神與人面前的身份和地位。

在《道與信心 *Word and Faith*》一書中，¹⁵¹Ebeling 對於兩種義的內涵，亦有所著墨。他特別論到「兩國論」之必要性，如此才可能分別對應兩種義的訴求，因為沒有辦法讓兩種義一併存在於同一個國度中，而且在神的國裡，第二種義完全派不上用場。所以，作者強調必須在上帝和世界之間作分辨，就是「讓上帝是上帝、讓世界是世界」。何況世人最終必要在上帝面前負責，若混淆兩個國度和兩種義各別所屬的範疇，對於基督徒信仰的衝擊將會何其嚴重。

在路德稍後的文章《論意志的網綁(1525)》中¹⁵²，他也對於兩個國度或兩種義作了深入的討論。然而就其實質內容觀察，此文他所比較的是，同在上世之基督的國和撒旦的國，分別在基督和世界的統治者以下，這兩個國度彼此相爭直到世界的未了。在撒旦的國裡，我們沒有自由選擇的能力，除非我們被神的大能拯救，脫離黑暗的權勢，被遷移到祂愛子的國度(西 1:13)。因為在聖徒和敬虔者當中，聖靈與肉體(情慾)之間的戰鬥是猛烈的。(羅 7:14-25 加 5:16-18)但基督親口告訴我們的信心確據是，「我賜給他們永生(只有在神的國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我父他比萬有都大。」

¹⁵¹ Gerhard Ebeling, *Word and Faith*,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63), 401-405.

¹⁵² LW 33:287-288.

第二節、兩國兩治和律法與福音的分辦之關係

根據路德的說法，分別有兩把劍(一是神的道 Word 即聖靈的寶劍，二是該撒的佩劍 sword)，各自揮舞在真實和虛假的兩種教會中。其中真實的教會是先有依賴神的信心作為基礎，然後表現出有愛心的工作。正好對比出來虛假的教會，她想要倚賴善行和積功德，而以為這才是蒙神稱義的信心。要看出這樣的分別，需藉由「律法與福音」的分辦之真實功能，首先讓神所創造的人類承認，因為墮落後帶來罪惡與死亡，必須藉著神所賜的救贖，人的罪孽才得除去並恢復生命。其中神的稱義之工，人唯獨藉著信心才可得著，這也呼應聖靈持續在人身上所成就的愛之工作。¹⁵³

以上兩類或雙重(Two-kinds or Two-fold)之解釋，經常反映出路德寫作的特色。¹⁵⁴在聖經中有其他與其相互呼應之教義，例如神的樂園因被撒旦破壞，而成爲善與惡相爭的場所，直到末世時上帝向魔鬼的最終攤牌行動，以及保羅的兩個世代(墮落的亞當對抗復活的基督)。另外，奧古斯丁兩座城之說法(上帝之城對抗魔鬼之城)，亦呈現出鮮明的對比，奧古斯丁還認爲上帝之城是由愛神甚至蔑視自己的光明之子所組成，而魔鬼之城是由愛自己甚至藐視神的黑暗之子組成。¹⁵⁵

路德解釋神的統治有別於他人，祂不按人群分類的方式，而是按兩種治理方式。屬靈的治理乃藉由宣講福音的職分，讓人領受神的義得永生，必須自由不受限制，它不可對應到有形教會的管理和教階。至於屬世的治理也是神所安排的功用，即使人會濫用這職分，神仍要藉著人手執行管理和保護，爲著成就世上的公平正義。當時路德就面對兩個極端，一個極端是天主教已經使得福音變成新的律法規定，而另一個極端是重洗(靈恩)派卻主張使用福音治理世界，反倒造成毀滅。所以，關於「律

¹⁵³ Lazareth, 116-117.

¹⁵⁴ Heinrich Bornkamm, "Political and Educational Writings", in Heinrich Bornkamm: *Luther in Mid-Career 1521-1530*. Trans. by E. Theodore Bachmann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3), 593.

¹⁵⁵ John F. Johnson, "Augustine, Aquinas, and Ockham: The Two Kingdoms Doctrine in Medieval Theology", in *God and Caesar Revisited* ed. John R. Stephenson (Luther Academy Conference Papers, Spring 1995 No. 1), 30-36.

法與福音」的分辨，更顯得重要。¹⁵⁶

華達(C. F. W. Walther)的「律法與福音」小冊，¹⁵⁷很詳細地說明正確辨別的重要，這樣的功課確實是基督徒一生的挑戰。作者先用四條正面的論題，說明**新舊約聖經**中所有的道理，都是永生神的話語，而且是由「律法與福音」兩種基本又不同的道理所組成。所以，好的教師不單要教導**聖經**所有的道理，也要能夠正確地分辨「律法與福音」。至於信徒要能正確分辨兩者(這是一門困難又高深的藝術)，要藉著聖靈和經驗，才學習得到。因為正確分辨「律法與福音」的知識，是明白整本**聖經**的亮光，缺少這知識的鑰匙，**聖經**還是一本密封的書。然後，華達提到二十一條負面的論題，指出不能正確地分辨「律法與福音」之謬誤。其中關鍵的原因是，**聖經**表面上似乎充滿著矛盾，但是它們卻關乎人怎樣得救的事實，只有藉由了解「律法與福音」的道理，這個謎才得解開。

當人認識**福音**是神在基督裡白白施與的恩典，也是在神的屬靈國度中的治理方式，他就不至於使用屬世的治理來控制和管轄人的靈性，因為唯有神能鑒察人的內心。而**律法**則是神所立下嚴正不阿的規範，賞罰分明的條例，常用於神的屬世國度中的治理模式。它的目的是約束限制人外表的行為，以維護社會和平與人際關係的和諧，並且指示對神與人應該有的態度，反映了神起初創造秩序的心意。所以，正確分辨「律法與福音」的功能，也就密切對應到關於「兩國兩治」的分辨，如第四章圖三的說明解釋。因為人們活在複雜的兩個國度中，需要面對身體心靈內外不同的問題，牧者要懂得怎樣準確地描繪不同人的內心世界。¹⁵⁸此外，神的律法也是為了叫人知罪，使人認識自己的敗壞，但它卻無法解決人犯罪後怎麼辦的問題。所以，**律法**的主要功用是趨使人來到基督面前，尋求幫助、安慰和拯救人的**福音**。

¹⁵⁶ Lennart Pinomaa, *Faith Victorious*, trans. Walter J. Kukkonen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63), 152-154, 179-189.

¹⁵⁷ C.F. W. Walther, 律法與福音，關偉基、劉倩譯，(香港：協同福利及教育協會，1995)， 9-13 頁。

¹⁵⁸ *Ibid.*, 20.

小結：

我們今日也容易混淆了「律法與福音」的分辨，就如只願意講論福音的愛，在該強調律法的情境下，忽略神的公義，犯了反律主義者同樣的錯誤；¹⁵⁹或者是落入另一個極端，只講嚴厲的誡命，令人恐懼擔心，而失去了甜蜜的福音所應許的平安喜樂。我們不能偏廢或偏重其中任何一方，否則不是成為放任反律主義者，就是成為教條形式主義者。路德的文章提供我們一個平衡的教導，是關於分辨「律法與福音」的重大挑戰，正確的順序應該先講律法後講福音。¹⁶⁰這樣的挑戰同樣存在和對應著兩個國度和兩種治理的分辨與認識，它們都有各自適用的範疇，不容混淆。

基督徒生活在這個世上，必然遭遇屬靈和屬世兩種同時存在的處境，因此，也無時無刻不面對各樣的考驗與試探。聖經中關於神的選民以色列人和跟隨耶穌基督的門徒之生活記錄，提供了很好的借鏡給我們，可以認識「律法與福音」的道理，這些的確和世人息息相關。所以，當我們思想「兩國論」的內涵時，自然需要一併考慮「律法與福音」的意義，因它們呈現在真實的人生中，有關上帝真理的不同面向。以致學習如何正確分辨的功課，就成了人們生活中必不可少的挑戰。

¹⁵⁹ LW 47:107-109.

¹⁶⁰ LW 47:114-115.

第三節 兩國兩治與基督徒的自由之關係

中世紀的千年歷史，簡而言之，始終在不斷衝突糾纏的政教關係中度過，因當時的教皇權高於君主權，以致教廷常以屬靈權柄指揮和控制屬世權柄，真實的信仰自由常被鎮壓。然而經由改教先驅們和路德與接續的改教家之奮鬥不輟，逐漸讓世人了解兩個國度和兩種治理分辨的重要。¹⁶¹路德竭力主張有關信心和良心的自由，得以掙脫羅馬天主教教義的桎梏，主要是關於宗教信仰方面的，而不是爭取國家政治方面的獨立自由。但隨著改教運動的進展與擴散，政治性、社會性的議題也快速浮現出來，使得路德不得不面對和回應，我們從他後續相關的著作中，可以略知一二，如《和平勸告 Admonition to Peace— A Reply to the Twelve Articles of the Peasants in Swabia (1525)》¹⁶²，《反對結夥農民之搶劫殺戮 Against the Robbing and Murdering Hordes of Peasants (1525)》¹⁶³，《關於反對農民之嚴厲小書的公開信 An Open Letter on the Harsh Book Against the Peasants (1525)》¹⁶⁴，《馬丁路德對他親愛的日耳曼同胞之警告 Dr. Martin Luther's Warning to his Dear German People(1531)》¹⁶⁵。在本章後段會引述這些論述中有關兩國兩治的觀念，以及誤解基督徒的自由所造成的嚴重後果。

在前幾章我們已經處理過，路德的「兩個國度」教義和其中所論的「兩種治理」，並不是互相對立排斥、毫無關連的二元觀點，而是彼此互補且相輔相成的。因為這些全都是在神的主權掌管下，它們都是神所設立的範疇和模式。¹⁶⁶許多人注意到路德的教義常呈現出弔詭性(Paradox)，他喜歡又能提出鮮明對比的陳述句子和名稱，

¹⁶¹ 路德之前的改革者多以爭取聖經詮釋的自由為主，如威克理夫和胡司等人。而後繼者加爾文從擁護路德的兩國論教義開始，更進一步將他的政治理念實現在城邦社會體系中。

Steven Ozment, *The Age of Reform 1250-1550*,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0), 135-181.

¹⁶² LW 46:3-43.

¹⁶³ LW 46:45-55

¹⁶⁴ LW 46:57-85

¹⁶⁵ LW 47:3-55

¹⁶⁶ Kenneth Hagen, "Luther's Doctrine of The Two Kingdoms", *A Quarterly Journal for Church Leadership*, Vol. 7, No. 4, Fall (1998) 121-123.

卻能清晰和精準地說明，既複雜又無法切割的信仰真實狀況。人們如果不慎重地思考與分辨，就很容易把屬世治理等同於世界、國家或政府，將屬靈治理等同於教會外在的機構或聖品階級。這也是第一章導論曾提及的，關於政教之分際界限應如何規範，始終是受到熱烈討論的課題。在歷史上，對於兩個國度和兩種治理的不當理解和應用，也形成不同的派別至今未嘗減少，如重洗派之立場，他們過分強調屬靈的秩序優於屬世的秩序，而逐漸有遁世思想；或是發展成後來改革宗的立場，極為注重將現今的世界轉變(Transform)成爲神的國度，¹⁶⁷對此將在下一節「兩個國度與基督徒的世界觀之關係」有更多說明。

此外，我們必須注意以上有關「兩個國度」的探討，並不適合用在非基督徒當中，因他們只具有單一地上國民的身份；而僅是針對基督徒，因爲信徒個人是藉著信靠基督被稱義，從罪的網綁中被釋放，獲得屬靈的自由，被接納進入神的國度。他們雖然擁有天國子民的身份，卻仍舊生活在地上的國度中，這就好比擁有雙重國籍的人，需遵守兩個國度的規範。所以，對於(看得見)外在的生活和行動，信徒必須接受屬世治理的管轄，就如尊重在上執政掌權者，此外也要被基督的愛引導，而以愛心服事眾人，好像是個受限制又不自由的僕人。至於(看不見)內心的光景，他們因成爲心靈自由的人，而不再被罪轄制，願意以基督的心爲心(腓 2:5)，單單信靠神，就必要順服屬靈的治理。這樣被聖靈管理的信徒，才不致以自我爲中心，繼續昧著良心違背神，而妥協與順應屬世的潮流。

所以，路德在他稍早重要的文章《基督徒的自由(1520)》中，¹⁶⁸根據保羅的書信(林前 9:19 羅 13:8 加 4:4 腓 2:6-7)，全力反駁教皇利奧十世和其擁護者對於自己的污衊攻擊。他很大膽地提出兩個看似彼此完全矛盾的命題：

¹⁶⁷ David VanDrunen, *Natural Law and The Two Kingdoms*,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2010)
2. 作者指出改革宗主流神學(新加爾文主義)似乎拒絕自然律和兩國論教義，積極努力地希望將現今社會文化轉變(transform)爲神的國度，使天國實現在地上。

¹⁶⁸ LW 31:333-377.

基督徒是全然自由的眾人之主，不受任何人管轄；

基督徒是全然順從的眾人之僕，受所有人管轄。¹⁶⁹

這樣誇張而且相反的說法，也呈現出路德論述特有的弔詭性。我們若參照他後來所寫的文章《論屬世權柄：當順服至何種程度(1523)》，其中關於兩個國度和兩種治理的闡釋，也同樣表現很明顯的反差與弔詭，上述命題就可以達成彼此之間的協調，不至於太過突兀。

路德指出在同一個人裡面，同時具有屬靈和屬世的雙重性情，而且彼此經常發生衝突。一方面，信徒內在的人於**屬靈的治理**下是全然自由的，可以坦然面對神，因為神已經稱他為義，使他不再被罪惡魔鬼轄制與控告，更沒有任何人能控制他的信心和良心，此時不論善工之有無，對於被神稱為義的人毫無影響；另一方面，信徒外在的人於**屬世的治理**下則是全然服從的，順服神的聖靈引導，甘願以基督的愛服事別人，好像是沒有自由的奴僕，這時人所作的好行為，對於別人和對於自己都大有益處。路德說：

關於基督徒內在的生命、自由與義，只有一件必須的，就是神的聖道、基督的福音。唯獨藉著信靠基督獲得拯救並脫離罪惡，舊約聖經教導什麼是該做或不該做的命令，新約聖經則幫助我們相信神的應許，就是神為我們完成的一切，讓人藉由信得到神的義。在信心中最崇高的敬拜，是將真實、公義、良善全然歸於神。¹⁷⁰以「結婚戒指」為例說明，信徒藉信心與基督聯合，完全分享基督的所有，在這婚姻的關係中(弗 5:26-27 何 2:19-20 歌 2:16)，基督徒獲得了主基督豐富的一切，就像擁有祭司和君王的身份。如彼得所說：「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¹⁷¹

¹⁶⁹ LW 31:344.

¹⁷⁰ LW 31:345-350.

¹⁷¹ LW 31:352-354.

此段描述了一個「奇妙的交換」，這是路德很有創意的解釋，生動地說明在基督裡信徒能享有的一切好處，以及脫離所有的敗壞，也是我們原本不配得到的禮物。路德又說：

信徒既是君王，也是萬人之主，他的功能乃是統治百姓，因此不受任何人管轄，這就是基督徒的自由。所以，他們透過與基督耶穌的聯合，就全然享有他的自由，只是這個自由係針對屬靈的、內在的人而說。因為基督本來是道路、真理、生命，他又對相信的人說：『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 8:32)』藉著相信耶穌基督，我們不僅成爲在靈裡自由的人，同時也能發揮祭司的功能，自由地禱告與宣講，向世人見證救贖主的美德，這種能力是勝過死亡、生命和罪惡。唯獨信心是基督徒的義，也是盡上所有誡命的義務，因他履行了第一條誡命，就沒有困難滿足其他剩餘的命令。¹⁷²

路德也引述基督的話：「好樹不能結壞果子，而壞樹也不能結好果子。」(太 7:18)說明順序的重要，必須先成爲義人，才可以(由信心生發出來)作善工，並且外在的人必須順應內在的人。¹⁷³至於外在的人和工作，路德也擔心有誤解的危險，人可能濫用他所強調的自由，以至胡作非爲，不服從約束。於是他加上警告說：

基督徒不是單爲自己活，在必朽壞身體的小事上工作；乃是爲世上所有人而活，寧可說，活著只爲他人不爲自己。爲此目的，他叫身子服從心志，才可以自由真心地服事別人，如保羅所說：『我們沒有一個人爲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爲自己死。我們若活，是爲主而活；若死了，是爲主而死。』(羅 14:7-8)信徒和鄰舍相處，不可閒懶不作工，必須彼此相交，好像基督取了奴僕的形象。(腓 2:6-7)¹⁷⁴

¹⁷² LW 31:354-355.

¹⁷³ LW 31:361.

¹⁷⁴ LW 31:364-365.

何當，「基督徒的自由---從路德神學思考教會與世界的關係之一」，《教會》總第 21 期，<http://www.churchchina.org/no100101>。上網日期：2010 年 1 月。

在稱義和得救的方面，人根本不需要作僕人的工作，只有在別人的需要上，必須看見自己的責任和義務。路德解釋：

就像保羅的勸勉：『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如此，就完成了基督的律法。』(加 6:2)這是真正的基督徒生活，也是信心經由愛心所活出之真正積極的作為，『原來在基督裡，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加 5:6) 如此呈現出的基督徒生活，是何等豐富又榮耀，而且全是屬於世上生活的範疇，是最自由的工作表現。因為從對於基督的信心就流露出對人的愛心，能夠不在乎別人的接納或拒絕、讚美或責怪，自己的得著或損失，因為一切都是為主而作的，只在乎得到主的肯定與誇讚，可以有真正的喜樂和滿足。¹⁷⁵

在基督的道成肉身中，他自發地捨棄本身的自由，成為人的樣子如同僕人一般，為要拯救屬世之人回到屬神國度；照樣地，基督徒也應當跟隨基督的腳蹤行，甘願放下自尊作基督的僕人，在世上不求自己的益處(寧受限制)而要服事眾人，好像是別人的一個基督，才與真正基督徒的稱呼名實相符。¹⁷⁶幫助他們回應神的福音，如同耶穌的門徒作得人漁夫，領人歸回天家。這就是保羅的教導，神按祂永恆的旨意呼召人，並且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羅 8:29)，叫他們過著雖然身在地上，心卻在天上的生活。路德又根據保羅的教導「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羅 14:1)」，解釋他已在信心的自由和律法要求的善工中間，取得一個平衡的中庸之道，可以作為信徒的陪伴與支持。¹⁷⁷

在《基督徒的自由(1520)》一文中，路德也提出關於**屬世權柄**的命令和要求，他的主張是：

只要沒有違反神的誡命，就不需要冒犯它，並舉耶穌和門徒的納稅為

¹⁷⁵ LW 31:366-367.

¹⁷⁶ LW 31:367.

¹⁷⁷ LW 31:368.

例說明(太 17:24-27)，這樣做法與藉由信心被神稱義絲毫沒有任何關係。另外根據保羅的勸勉「在上有权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上帝的．．．」(羅 13:1-7)這也屬於行善，乃出於心靈的自由和愛心的行動，在各人的職業工作崗位上盡上本分。一方面，可以約束自己的身體，不至於使**真自由**被濫用，正如保羅所說：「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 9:27)另一方面，是叫自己可以服從別人的意思，讓他人受到尊重。¹⁷⁸

他又提醒基督徒要審慎分辨，關於遵守律法而行善以及真實信心的**自由**之間的差別，以免忽略壓抑了**自由**，就像被瞎眼的牧師所誤導。在結論的部分，路德也明確表達**兩個國度**的概念，這在他後來的著述中發展得更加完整。他說：

基督徒是藉著信心活在基督裡，且藉著愛心活在鄰舍中。他特別強調從信心來的**自由**，不可被誤解而濫用在放縱肉體的私慾，因保羅有話：「你有信心，就當在神面前守著。」(羅 14:22)，不要表現在軟弱的人面前，以致叫弟兄跌倒。¹⁷⁹至於在基督裡的信心，並不是我們可以免於工作的自由，而是除去我們對於工作的錯誤想法，即愚蠢的假定可以靠善工獲得稱義。因為信心是成就關於良心的部分，像基督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約 18:36)，他卻沒有說我的國不在這世界，所以這不表示我們不需要肉身的飲食和工作，它們原本屬於不同的範疇，清楚的分辨乃是必要的。¹⁸⁰

所以，在上帝**屬世的治理**下，信徒心靈裡可以自由地(或許肉身是不自由地)承擔今生各行各業的職分與呼召，只為了回應神白白無價的恩典(羅 8:32)。然而屬世治理的終極目的，更是為著**屬靈的治理**，要使人心被照亮，好經歷每天的因信稱義。透過在世上的工作，可以見證出神的美意，讓主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的榜樣，藉著基

¹⁷⁸ LW 31:369.

¹⁷⁹ LW 31:376.

¹⁸⁰ LW 31:374-375.

督徒繼續體現在世人中間。¹⁸¹ 另外，在《羅馬書講義》中，路德對於第 13 章 1-10 節的解釋如下：

凡**權柄**都是上帝所設的，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從上帝來的，所以每個人都當順服上面的權柄。」而書邊的註解部分，特別提到基督願意順從彼拉多，給我們所有人作了一個榜樣。因此基督徒不該以宗教為藉口，拒絕順從人(尤其是惡人)，更不可用恩典的**自由**，作為遂行惡念的藉口(彼前 2:16)。教會的秩序給內在的人所關心的指引與和平；世俗的秩序是給外在的人所在乎的規範。信徒因著信，使萬有(無論世界或生或死)都臣屬於自己。以這種方式掌權和行使屬靈的統治，就是服事上帝，藉著輕視世界把世界降服在屬靈的治理之下。

但這個屬靈的國度不易認知，因為教會把暫時的事物當作屬靈的事物，他們以保管、擴充、護衛暫時的事物等於順服和信心。而俗世王子把財富送給教會，卻疏忽照顧人民的福祉，又嚴懲犯罪者，但放任自己的揮霍、貪婪、放蕩和爭競，嚴以待人，寬以待己。信徒則需要「為上帝的緣故順從每個人」(彼前 2:13)，如此就順服了上帝。在信徒的自由裡，他有承擔服事別人的義務，成為一種好的屬靈服役，表現在愛鄰舍如同自己的命令下，這愛就實現了律法。¹⁸²

還有路德的《彼得前書注釋 Exposition on I Peter 2:13-17》也有清楚解釋：

彼得說：「基督徒雖是**自由**的，卻不可藉著**自由**遮蓋惡毒，總要做神的僕人。」這是特別針對當代基督徒而說的，以防他們用基督徒的自由作藉口，隨己所好任意鹵莽自大．．．因著神的恩典，我們已經認清，不論是教皇、主教、教士的教導或規定，乃全然錯誤。我們的良心已被救拔，從人為的律法和強制中得釋放，這是**真自由**．．．若良心被外面的律法所

¹⁸¹ LW 31:371.

¹⁸² 馬丁路德，羅馬書講義，波克編譯，李春望譯，(新竹市：中華信義神學院出版社，2006)，.359-366 頁。

綑綁，信心和基督徒的生活就頃刻滅亡．．．因藉著信心已得著一切，不需要別的，只要服事和幫助鄰舍，而這些工作都是由高興歡喜的心流露出來．．．彼得禁止基督徒以自由為藉口，反而應該順服屬世治理的權柄，好討神的喜悅並服事鄰居。基督自己就是好例子，他付稅以及接受彼拉多審訊(太 17:24 約 19:11) ．．．真信徒雖已免於律法的要求，但必須顧念軟弱和未受教育的基督徒，這才是愛心的工作。所以保羅說：「凡事都不可虧欠人，唯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羅 13:8)在自由中信徒的行事為人，是以神的僕人身分，而非以人的僕人身分，也是由於甘願樂意的弟兄之愛，而不是被強迫服從俗世的王子和主人。¹⁸³

再者，關於《和平勸告 Admonition to Peace: A Reply to The Twelve Articles of The Peasants in Swabia》一文，因農民主張的十二條論點認為，基督使我們得自由，因此沒有一人是別人的農奴。路德對此提出反駁說，你們把「**基督徒的自由**」這主題完全世俗化了，也和福音相牴觸，他特別強調屬靈的和屬世的自由不同：

一個奴隸可以是個基督徒，而有**基督徒的自由**；照樣，一個囚犯或病人也可以是個基督徒，卻不自由。¹⁸⁴

另外，對於農民藉口在福音裡的自由，發起反叛統治者的暴動，路德極為憂心社會秩序被這樣的騷亂破壞得蕩然無存。所以，他很果斷地寫下《反對結夥農民之搶劫殺戮 Against the Robbing and Murdering Hordes of Peasants (1525)》，¹⁸⁵文中強烈譴責農民暴徒，並指示屬世權柄的統治者，當如何執行他們的佩劍職責，懲罰作惡擾亂之民。路德仍根據經文「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太 20:25)「人人當順服治理的權柄，抗拒掌權的必自取刑罰」(羅 13:1-2)以及「要順服人的一切命令」(彼前 2:13)，說明他的立場。他指出：

農民得罪神和傷害人之三樣可怕的罪，一是他們違背對統治者效忠的

¹⁸³ LW 30:77-79.

¹⁸⁴ LW 46:39.

¹⁸⁵ LW 46:47-55

誓約，必須接受屬世的刑罰；二是他們所行盡是搶劫、掠奪、殘殺之事，必要承受身體和靈魂的滅亡；三是他們冒用基督的名犯下罪惡，以致褻瀆神．．．洗禮只叫人的靈魂自由，而非身體和財產方面，因人在世上的身份地位並未經由洗禮被改變，所以不可任意妄為。要認識魔鬼是個強大的仇敵，且掌握世界在其手中，好使所有一切都陷入混亂．．．基督徒的掌權者，要先交託一切給神，謙卑祈求神的幫助，才可以和天空屬靈氣的惡魔作屬靈的爭戰，而不是與屬血肉之軀的戰爭(弗 6:12)。要讓良心對得起神，遵行主的吩咐旨意，勇於採取行動刑罰那作惡的，即使死亡臨到，在神的眼中也是真正的殉道，就算讓魔鬼奪去這世上的國，還是要把握住換取天上永恆的國度。

所以，在這篇譴責的文章裡，路德很清楚地提到關於兩種治理和兩個國度的分辨，也反映了他面對群眾運動時所一貫堅持的基本立場。若沒有仔細的辨別，將會發生多麼大的混亂和破壞，甚至末日都要加速臨到。

因為路德的鼓勵，許多王子與統治者採取反制行動，快速地擊潰暴民團體，並收復被佔據的土地產業。此時有人批評路德，說他之前所寫反對農民的文章過於嚴苛，批評者喜愛斷章取義歪曲路德的本意，只強調神的恩慈，卻忽略神的公義，故意無視佩劍者是神的僕人，應在作惡的人身上施行懲罰(羅 13:4)。他們還將統治者的殘酷無情，都怪罪到路德和他所寫的文章。至此，他才回應了以下這封公開信，《An Open Letter on the Harsh Book Against the Peasants (1525)》，¹⁸⁶其中對於「地上的義」和「天上的義」做了明確的分辨，又再提到他重複說了很多次的理由。他根據經文(箴 24:21)所作的解釋如下：¹⁸⁷

神要我們懼怕君王和執政者，祂的旨意是讓君王被尊敬，叛徒被摧毀。人尊重權柄與行善，就可以得到憐憫，任何人抗拒權柄將招致審判(羅 13:2)，有兩個國度，一個是神的國，另一個是世上的國．．．任何人能正

¹⁸⁶ LW 46:57-85.

¹⁸⁷ LW 46:69-70.

確分辨這兩個國度，就不會因我的小書而被觸怒。神的國是關乎恩典和憐憫．．．而世上的國是關乎憤怒和嚴厲．．．同情農民者想要混亂兩個國度，以基督徒弟兄的角色，用刀劍為福音而戰鬥殺害，當被鎮壓後，卻反過來要求世上國度的權柄用恩慈對待自己。這不就像把魔鬼放進天堂，把神放進地獄之中．．．反叛者只管自身的利益而為所欲為不受約束，不管別人的生命財產。因此，屬世權柄的刀劍之憤怒與嚴厲，如同吃、喝、生命的必要，這有經文的支持(彼前 2:14 羅 13:4)，好提供神的保護(和平安全)和處罰。

路德曾經警告，如果大家早先聽勸不發動暴亂，就不致造成如此多的傷亡破壞。神會教訓敵對的兩方人馬，我們的責任是依靠神抵抗罪惡，若受苦或死亡，靈魂會被神祝福也被世界尊敬，如果讓步和順從叛亂的勢力，身體終必死亡，但是在神和世界面前就是羞辱的死。

路德特別澄清書上所吩咐的制裁，非針對一般作惡之人而是反叛者，他們因叛亂攻擊現存政府和執法的作為，所以有地上的長官施行懲罰，任何善良人民都應盡力支持維護屬世的治理權柄。因此在神和世界之前，僕人都要為主人爭戰。¹⁸⁸

關於以上的立場原則，路德基本維持不變，但在後期的文章中有作修正。因為在奧斯堡國會中，路德支持者所達成的共識「奧斯堡信條」，被擁護教皇派的人士強烈批駁，路德擔心戰爭和暴亂將無可避免，所以特別回應這篇文章《Dr. Martin Luther's Warning to his Dear German People(1531)》，¹⁸⁹警告他親愛的日爾曼同胞，在某些條件下，可以選擇不順從皇帝的命令，並不違反聖經的教訓。路德也提出可以使用武力抵抗和自衛的三種情況，一是為了保護福音，二是為了正義戰爭，三是當和平的手段用盡。值此同一時期，選侯約翰的法律顧問們，經過勤奮地研究歷史資料後，也得到結論「皇帝的權柄不是絕對的，而是有條件和限制的。」¹⁹⁰

¹⁸⁸ LW 46:81.

¹⁸⁹ LW 47:3-55

¹⁹⁰ LW 47:7-8.

路德論述的前提是，想像自己在夢中，好像神不存在的情形，其實表達極為諷刺的意味。但他的內心始終想要尋求和平，且在神和世界面前(Coram Deo/Mundo)保持清潔的良心。¹⁹¹然而對手卻以壞的良心，用暴力和戰爭的手段，一方面打壓異己，一方面褻瀆神的名。由於自己是傳道者，應該運用神的話打筆仗，若別無選擇，那麼以武力自衛就是最後的手段。民眾應當知道叛亂的真定義，而且在自衛與煽動叛亂間作出分辨，他們需要知道擁護教皇派已明顯違反國家法律和自然律，並無聖經的根據。路德的經文依據是「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太 22:21)以及「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 5:29)，所以保存福音(神的道)必定優先於皇帝的命令，另外違反正義也是違背神聖的律法。路德說：

面對教皇權下的諸多可憎之事，並不是戰爭的理由，反而是要容忍的生活。就如召妓、戀童、賣贖罪券、舉行彌撒斂財搶劫、偷竊、謀殺、流血、濫用鑰匙權，他們所做和所教的，都使人離棄基督轉向自己作的工。但若有人非難教義和神的道，把自己提高至神以上，這是絕對不能容忍的，必須抵抗。教皇派的人不讓聖禮成為藉由信心領受神的禮物，實際上是過著敵基督的生活，我們若不反對他們的教訓，等於在幫助他們的罪行，也就必須承擔他們的罪。他們不但做可憎之事，又不悔改，就是得罪聖靈，沒有其他罪超過此罪，就連魔鬼也不能做出比這更壞更大的罪．．．。

最後，拒絕順從的理由是，若遵照教皇派「回復過去的情形」的要求，那麼所有因福音而恢復的美善和祝福，將會被廢除和根絕。這「藉信稱義」的福音所成就的各樣屬靈與屬世之美善和祝福，過去都被祭司和修士所蒙蔽，如今藉著教理問答的學習，可以助人認識信心和善工的真理，良心被指引以致明白「藉信稱義」的教義，這些都是反對者所不能容忍的。我們一旦順從教皇和掌權的命令，就等於是幫助他們破壞基督的話和他的國，反倒重建魔鬼的國，此乃敵基督者的所為，他們要奪去我們「藉信稱義」

¹⁹¹ LW 47:13, 15, 22.

的福音盼望。所以必要深思並察驗自己是否與神作對．．．。

小結：

經由闡釋重要的聖經經文，路德益加強化對於「兩國兩治」的認識和分辨，因為這樣的主題與基督徒之信仰在日常生活中的實踐，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也無從迴避。「基督徒的自由」是信徒在天上的國度中之獨特身份，它乃是世上的國度之權柄無法奪去的。有了這樣體認，信徒就能夠順服神的旨意，活在世上學習成爲一位好像不自由的僕人，甘願接受屬世權柄的管理和限制，爲了別人和群體的益處，又同時保持「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之基本原則。基督徒不論個人所處的環境如何，都需要時時審慎思考和分辨，才可能作一個稱職的主基督福音的見證人，並對自己看得合乎中道。

第四節 兩國兩治反映的基督徒世界觀

近年來台灣社會呈現相當活躍的現象，就是注重和推展「文創」的活動與行銷，已經蔚為一股流行風潮。但是大多表現在熱鬧活動的舉辦，顯然出自商業利益的考量重於文化薪傳的紮根，好像只要打出這個旗號，就應該獲得支持、注意和報導，缺乏關於其活動內容的檢討評量，以致這類詞彙的使用顯得浮濫。不僅社會大眾追逐一窩蜂式的流行，基督教界與信徒也受此影響，容易順應流行文化，缺少思辨和篩選。就像許多屬靈的口號術語(如國度合一、復興轉化等等)，被大量與重覆地使用，對於其內容和意義卻沒有明確定義，似乎只需跟著喊出口號，就可以達成運動發起者的想定目標。至於這些口號的屬靈意義為何，還是任由各自解讀，因此，使得信徒經常忙碌於活動中，忽略了將聖經真理深化在信仰生活中，失落核心價值。

如今凡是創新的，好像就正確，不容懷疑，只要符合民眾的需要，就是最高的指導原則。這樣的想法和觀念，在不經意之間就改變了基督信仰的遺產和傳統價值。為什麼會形成上述的情況，很可能也是由於忽視神的兩個國度之差異，以及兩種治理的必要與分辨。當我們觀察現今信徒所關心的與感興趣的，也會發現它們常常和這個世界的價值觀所注重的沒有什麼不同。大多數對於外在的和物質方面的滿足，經常成為優先的關注，至於內在的和屬靈方面的關注卻淪於次要的地位。因此，信徒很容易混淆屬靈與屬世界的真正差異。

當我們回顧尼布爾(Richard Niebuhr)著《基督與文化 *Christ and Culture*》一書，¹⁹²他提出世人一生持續不斷面對的挑戰，乃是必須在基督和文化之間作抉擇。因為人們視基督是對於各自文化的威脅，所以拒絕基督，這牽涉到屬靈與屬世的關係。基督徒也發現自己身處社會中之言行，和耶穌的吩咐常有衝突，如同存在於保羅與猶太教徒之間的矛盾。¹⁹³其中關鍵點就在於耶穌神子的身分，他始終扮演神與人之間

¹⁹² Richard Niebuhr, *Christ and Culture*,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Publishers, 1956).

¹⁹³ *Ibid.*, 10.

中介的角色，當他遭受反對者(彼拉多)的挑釁與質疑，特別強調自己的堅定立場，而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約 18:36)。猶太拉比 Klausner Joseph 因此認為，耶穌此時就暗示了應該忽略物質文明。¹⁹⁴因為世界的價值觀或文明(統稱文化)所關切的內容，是今生的和物質方面的實現，通常以自己為主要價值的標準。所以文化只是為了保存人類各族群所認為的價值，它卻無視神的國度和基督權柄才具有永恆的價值。¹⁹⁵因此，基督與文化之間有必要進行對話或會話，才有助於分辨相互的關係和立場，而主要的基督徒世界觀之內涵，它們都與天上和地上兩種權柄(Authority)有關。以下我們嘗試評析，根據路德兩國論的教導，尼布爾所提出的五種世界(文化)觀：¹⁹⁶

一、基督對抗文化(Christ against culture)：

特別在初代教會的處境中，非基督教的文化習俗是排斥敵對基督信仰，信徒若要維持信心的堅固，就必須對抗世俗文化的影響和侵蝕，如使徒約翰的書信所勸告的「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約壹 2:15)。在教會歷史中，認同這個立場的為數不少，有早期的隱修團體和個人，特土良是具代表性的人物，他認為世界文化與基督的標準價值觀是相互對立的，非此即彼毫無妥協的餘地。中世紀出現的修道運動，改教運動後之門諾派和清教徒，都是採取第一種取向的，著名文學家托爾斯泰與現代的和平主義者亦如此。具有此取向的基督徒，有以下的困難需要面對，他們受試探將世界分為物質的領域和屬靈的領域，分別受敵對基督的權勢和神的靈所治理，¹⁹⁷完全忽視神是萬物自然的創造者和人類歷史的掌管者。

我們對此觀點的回應是，當基督說「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他是否要信徒採

¹⁹⁴ Ibid., 2.

¹⁹⁵ Ibid., 32-39.

¹⁹⁶ Ibid., 42.

¹⁹⁷ Ibid., 81.

取反對世界文化，勢不兩立的態度，(或許他們自己以為是被揀選的新族類，與眾不同)，還是要他們認清基督的教訓和文化追求的本質不同，這顯然與個人所體認和社會大環境有密不可分的關聯。因路德本人很重視語文、音樂、藝術的學習，決不至於認為基督要對抗世上的文化，這方面的學習實屬必要，且有助屬靈生命的長大成熟。畢竟人不能完全孤立，脫離社會單獨生活，必然會受到文化習俗的薰陶，並且有賴學習居住地的語言文字，方能承襲各自的文化遺產(不論守舊或創新)。所以，關於第一種世界觀，我們必須審慎地評估。此外，當代已存在許多親基督教文化的社會和國家，教會中的信徒是否仍要抱持基督對抗文化的立場，這是值得我們思考的問題。

二、基督隸屬文化(Christ of culture)：

尼布爾所提的第二種世界觀與第一種相反，注重理性而輕看啓示，早期有亞伯拉德(Anselm)，為中世紀的哲學科學鋪路，並改革當時的悔罪系統，他認為耶穌是關於道德、倫理教導方面最偉大的老師，希望融合或結合知識與基督，舒緩舊世界和新信仰之間的張力，要當多重文化的英雄。¹⁹⁸他選擇性地處理聖經教導的內容和文化題材，走向形而上的知識主義，而不是信心團體，將基督宗教與教會新群體分開，把基督歸屬在文化中。這裡面呈現出人想擁有現代社會(藝術、科技、經濟、政治等)和基督兩方面的好處，不致得罪任何一方，更不以為是在服事兩個主。¹⁹⁹到了十九世紀，歐洲世界普遍對於人類社會持樂觀看法，也讓文化的基督教盛行，其中代表人物有 Ritschl，他接受所有文化工作的源頭與自然之間是唯一的衝突，其餘只是呈現雙重性。然而文化目標是在神國度成就中，達到個人和道德存在之勝利。至於教會不僅歸屬基督耶穌，也要在不分國界之彼此相愛中，致力於普世神國的實現，信徒透過公民的聖召，在工作中可以效法基督耶

¹⁹⁸ Ibid., 88-90.

¹⁹⁹ Ibid., 93.

耶穌的榜樣。

我們認為抱持第二種立場的人士，必須接受神學方面的檢驗。首先他們被基督的十字架和復活所冒犯，以致所描述的基督是扭曲了新約聖經中的耶穌，完全不符合聖經的記載，因為缺少救贖、罪、和公義等主要的內容。他們還認為將律法與恩典並列是不理性的，又說神的國度既是禮物也是工作。根本忽視經文「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了。」(約壹 1:10)按照路德的說明，主張這種立場的人也是混淆了律法與福音的分辨，他們高抬人類文明至創造之主以上，將基督貶低在人類文化之下，成了附屬品，實際上褻瀆了神。

三、基督凌駕文化(Christ above culture 此乃羅馬天主教的主張)：

尼布爾所提第三種是綜合派的立場，與上述兩種不同，主要人物有亞歷山大的革利免和中世紀的多馬阿奎那，他們大大影響西方文明，包括藝術、科學、哲學、教育、經濟等方面。綜合派拒絕極端的態度，而想在自然文化和相信上帝中追求一致性，也要調和基督和文化(啓示和理性)之間的衝突。至於實際運作層面，他們努力以赴在(教會與國家、族群與族群、國與國)的聯合上，也肯定公民美德和社會體制機構的正義。主張創造主和救贖主是一體，今世生活必須符合律法的規範，所以，信徒和非信徒可以在今生的事情上合作。

主張綜合派者建立一個完整的思想與實踐系統，來處理基督與文化的問題，將基督與福音制度化，而忽略了文化和社會持續變化，係受到歷史因素的影響。他們也遭受文化基督徒的反對，雖然雙方都公開聲明人有罪性和需要神偉大的救恩。但事實上，沒有嚴肅面對在人工作中根本(本質)的邪惡。還有多馬阿奎那所堅持「應當」的權利基礎，是根基於「現在是」之身分，可能造成注重未來的神國，而容易否認現今神的治理。²⁰⁰

我們知道路德所發起的改革，就是針對羅馬天主教的獨裁與壟斷解經的權威，

²⁰⁰ Ibid., 143.

而主張「信徒皆祭司」，鼓勵平信徒直接閱讀神的道。雖然他承認神在一切之上，但絕不會勉強人來接受基督，而只是邀請和等待，也不會掌控人的心思意念。路德必然拒絕基督凌駕文化的看法，因為分屬於不同的範疇，而這也不符合「基督徒的自由」之教導，且混淆了「兩國兩治」的分辨。

四、基督與文化既衝突又合作(Christ and culture in paradox 路德式的)：

尼布爾所提第四種是路德式的立場，它不同於上述第一種和第二種的左右兩個極端，具有既忠於基督又對於文化負責之雙重特徵。這立場注意到神與人之間的衝突，在於有關(神和人)的義之問題，而不是基督徒和異教徒間的差異。因為深刻認識到唯獨藉由基督的十架恩典，人才得以悔罪被神算為義，解決基督和文化的問題。²⁰¹當面對神的聖潔，人的一切活動都被不敬虔所污染，由於人的理性變壞與昏暗，人性文化已經全然腐化敗壞，以致拒絕、反對、忽略神，努力尋求自我中心和獨立，卻害怕死和絕望。所以，人只能被動地接受神單獨作成的恩典，承認基督是神的恩典，他也是恩典之神。²⁰²

雖然這立場和激進派，都同樣宣告人性文化是無神的且已死亡，但知道自己仍舊處於文化之中，無法切割，言談舉止必然與理性和啓示、律法和恩典、創造主和救贖主有關，且始終在弔詭中與神對話和奮鬥，也要時刻思考神的憐憫和震怒。²⁰³他們清楚認知到，只有在基督裡才可以是新造的人。基督文化倫理之重心乃是信望愛的生活，不再是孤立的群體，也不再參與(未信主時的)舊人的活動與習慣，而是出於內在的、隱藏在天國裡的公民身份，這乃是現在進行中的最大革命。²⁰⁴

²⁰¹ Ibid., 149-150.

²⁰² Ibid., 152.

²⁰³ Ibid., 156.

²⁰⁴ Ibid., 162-163.

以上路德的立場可以兩國論之弔詭說明，需要仔細分辨卻不能分開，²⁰⁵因為信徒真實活在兩個領域中(Realms)。²⁰⁶他肯定文化中的聖召，是基督跟隨者最好表現的樣式。這聖召乃是獨立在教會法規之外，作為自由的基督徒，卻甘心順服神以愛服事鄰舍，成為神榮耀的器皿和工作。教育、商業買賣、政治活動自然包括在內，但修道院生活應被排除。從多方面的角度觀察，路德關於基督和文化之問題的答案是「二元性」的，自始至終都要面對神和人之關係、人和人以及彼此相待之道。他重視人在世界的所有活動(文化內的)，卻更注意要清楚分辨兩者緊密影響又分不開的關係，以免混淆了兩種治理，因為雙方之間的張力，沒有須臾不存在。所以信徒每時每刻都要面對內心與外在的相爭。²⁰⁷

抱持以上觀點的有保羅並延續至路德，他們的洞見強調基督判定文化，以救贖的基督看待文化，所以看見文化的負面功能。這個順序和革利免與阿奎那的看法恰好相反，他們先強調文化，然後是教導者基督，最終才是救贖主基督。保羅所寫下的教導呈現出雙重倫理，其一關注於神性和人性的相遇，其二則是與罪和黑暗的權勢相爭有關。人原本死在過犯罪惡中，唯靠神恩才得以稱義，必須向自己的老我死，方能與基督同復活。保羅認為文化制度(或建制)之目的，是為了約束和限制(在暫時受罪污染世界中的)邪惡，因他說自己內心雖然喜歡賜生命聖靈的律，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林後 5:4-6)。

我們也注意到尼布爾對於兩國論教義之批判，將路德所拒絕的想法(二元論的觀點)，歸屬到他身上，使得路德成為一個問題的符號。²⁰⁸雖然他的表述常呈現出弔詭性，但絕不是二元論者，而在乎對於複雜問題的分辨。

²⁰⁵ Ibid., 171.

²⁰⁶ Ibid., 183.

²⁰⁷ Ibid., 174.

²⁰⁸ James Arne Nestingen, "The Two Kingdoms Distinction: An Analysis with Suggestion", in *Word & World*, Vol. XIX, No. 3, (1999), 274.

五、基督轉變文化(Christ transform culture 加爾文式的)

尼布爾所提第五種觀點是，認為約翰的福音與書信具有基督轉變(Transform)文化主題和特色，沒有像使徒保羅書信中的弔詭性。至於教父奧古斯丁，他更是將羅馬帝國以凱撒為中心的社會文化，轉變成中古世紀的基督國度(Christendom)文化的重要領袖之一。他的懺悔錄說明罪根敗壞人性，唯有基督耶穌能醫治和更新所有被罪造成的疾病和死亡，藉由神和人之間的中保基督，人被恢復成為神聖城的公民，在世上過朝聖之旅，得享神一切創造的美好。面對異教的攻擊，他接受大公教會的稱義觀，以基督教社會文化力圖轉變世俗文化。最終，他的上帝之城的榮耀異象轉為永遠分開的雙城異象，由不同的(屬靈和屬世)人所分別組成。²⁰⁹加爾文的轉變思想和行動很像奧古斯丁，他對於聖召的動態觀念是，尋求在今世生命中的福音滲透，在教會和國家政府裡面榮耀神，強調神的主權之彰顯。雖然加爾文主義的末世期望，具有藉基督改變一切使應許實現的標誌，仍免不了有新舊之分，無從逃避老舊生命衰敗死亡的現實。

支持上述轉變觀點的近代神學家是茂里士(F. D. Maurice)，他接受一個宇宙的國度單屬於基督，惟有他是頭。而且末世已現在化，沒有任何文化和工作不被基督所管轄與統治，基督所示範的轉變是從謙卑到高升。神國裡呈現轉變的文化，從無信心和服事自我，轉變為認識神和事奉神。基督和文化衝突的時間都在當下，基督得勝的時間也是現在。就末世而言，每一個時刻都像是現在，必須面對神。他強烈相信沒有道就沒有任何存在，又敏感於人性文化的歪曲墮落，而且拋棄靈魂經由肉體而腐化的觀念，還有將人類分開為被拯救的和被定罪的之觀念。他也拒絕以負面的行動來對抗罪，而要以正面認信的方式，向神的教會社群採取行動以實踐其信念，

²⁰⁹ Richard Niebuhr, *Christ and Culture*,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Publishers, 1956), 217-218.

隱約中顯露出二元性的味道。²¹⁰不論如何，他無法逃避回應以下的問題，萬物之主宰的思想可否被人有限的頭腦所包括，以及爲什麼教會是一個身體卻有許多的肢體。

其實以上這些分類已經或多或少反映，有關基督的國與世上的國(涵蓋文化，所有人爲制度與努力)不同的世界(價值)觀，反映出兩個國度彼此的差異和優劣。若人們強加答案於上述問題，就相當於對基督徒的自由之施暴，混淆關於路德兩個國度的分辨。²¹¹我們會承認每個人都有自己一般的世界觀和哲學，這是信心的相對主義，而歷史與文化相對性也影響理性和決定我們的答案，²¹²以致任何一個當下的抉擇都對基督與文化間的持久問題具有深遠的意義。²¹³

小結：

關於當代的基督與文化之間對話的聲音，似乎救贖性的文化轉變(Redemptive Transformation of Culture)主張占了優勢，有許多人附和此新加爾文主義，他們注重文化使命，而拒絕雙重(Dualistic)弔詭性之觀點。VanDrunen 指出近來比較受人矚目的兩個說法，第一個是 N.T. Wright 所提出的保羅新觀，他強調既有死後進天堂的盼望，就要更新目前已被罪玷汙之神的創造，再經由教會使命在世上建立公義、和平、美好之神的國度。第二個是新興教會(Emerging Church)運動，他們不喜歡僵硬的教義，卻強調救贖的文化轉變是信仰的核心。代表人物是 Brian McLaren，他想要的是今生的基督教，要讓神的夢實現在這世上，而放棄宣告這個罪惡世界終將被毀滅，也反對屬靈與屬世雙重性的基督教。所以，VanDrunen 再度提出兩國論教義的途徑，來面對基督教和文化的關係，一方面肯定神創造的美好和賦予人的文化命令(Mandate)，另一方面更要慎重分辨基督屬靈的工作和基督徒的一般工作職分。²¹⁴

²¹⁰ Ibid., 226-229.

²¹¹ Ibid., 232.

²¹² Ibid., 235-237.

²¹³ Ibid., 247.

²¹⁴ David VanDrunen, *Living in God's Two Kingdoms*, (Wheaton, Illinois: Crossway Books, 2010)

對於當代信徒的世界觀取向，Lose 的文章也提出反思的空間，他重新描繪路德兩國論教義的重要內容，並與其他神學論題的相關性。路德所關心和期望的是，我們能夠提出適切又必須面對的問題，即神怎樣在世人中(通過世上的政權)作工，而非神是否在世人中作工。因為神的左右兩手都很靈巧，所以在神看來，根本沒有神聖和世俗之分。²¹⁵如此偉大又有憐憫之神，祂特地安排律法和福音，來分別回應人在屬世和屬靈兩種層面的需要。

從世界觀和文化的角度來看，路德所主張的兩國論和兩種治理，自然地反映了他的時空背景，以及他對聖經真理的洞察。這並非他發明的觀點而是真實的闡述，既能說明人所處的複雜環境，也要幫助我們面對神的公義和憐憫。在屬靈以及屬世的領域(Realms)中，路德很關切兩個國度被毀壞和兩種權柄被濫用，²¹⁶他總能合宜地分辨改革(Reformation)和革命(Revolution)兩者的差異。²¹⁷當他面對別人的批評時，能勇敢指出他們的偏差是，在於只強調單方的權利，而實際上卻採取雙重標準。²¹⁸因為中世紀的實際政治情況，僅呈現出區域的政府(Territorial State)，這使得路德難以預見未來可能的政治架構脈絡(Contexts)，以致他對於屬世政權的型態認識有限。²¹⁹然而他真正關心政治事務，始終不忘分辨的重要，並非如政客僅為謀取自身利益。²²⁰

如今已是二十一世紀，人們的物質生活型態雖然變化快速，但人生觀的基本問題仍舊不會改變，心靈方面還是要處理在神面前，與在人或世界面前的身份和角色。若比較以自我為中心的世界觀，和以造物主與救贖主為中心的價值觀，我們會發現世人的生命將會有天差地別，因為天上的國與地上的國之範疇存在根本不同。基督徒雖有各自的世界觀，還是要對兩個分不開的國作分辨，以免混淆了自己的身份。

²¹⁵ David J. Lose, "The Ambidextrous God: Luther on Faith and Politics", in *Word & World*, Vol. XIX, No. 3, (1999), 260-267.

²¹⁶ Heinrich Bornkamm, "The Peasants' War", in *Luther in Mid-Career 1521-1530*, trans. E. Theodore Bachmann, (London: Darton Longman & Todd, 1983), 388.

²¹⁷ *Ibid.*, 371.

²¹⁸ *Ibid.*, 390.

²¹⁹ *Ibid.*, 394.

²²⁰ *Ibid.*, 396

路德的世界觀是真實的而非想像出來的，不管人們是否同意，它忠實反應世人基本問題的核心。因為所有人都生活在肉身與靈魂之中，也同時在屬靈與屬世的價值觀中掙扎。特別是活在當今社會與物質文明極度發達的年代，上帝與魔鬼的意識觀念，似乎表面上退居幕後，不再扮演明顯的角色決定個人的人生觀，因此人更容易以自我為中心。今日我們必須注重聖經真道的教導，幫助信徒們認清什麼是真實的屬靈爭戰，不致被世俗的價值觀所矇蔽與影響。²²¹

²²¹ LW 46: 246-248.

第六章 結論：

路德兩個國度的分辨與再思對於台灣基督徒處境的應用

首先，對於我們身處今日教會的基督徒而言，應該用怎樣的心態來認識與理解路德所提「兩國兩治」之論述。雖然我們現在不必像路德當時面對獨裁的羅馬教皇和狂熱派的激進行動，可是類似的情況仍然以不同的面貌呈現。例如，所謂靈恩運動之風起雲湧已有百年歷史，參與者顯然特別強調聖靈的恩賜、聖靈的工作，以及在教會(信徒生命)中的轉化與復興角色。他們比較多重視關於外顯的屬靈現象和活動，然而路德卻更注重人內在屬靈的身份和外在屬肉體的角色兩者之平衡，以及對於「兩國兩治」的分辨。縱使他們沒有承認要採行積極的作法，來徹底地改變傳統教會，實際上卻儼然成為另一新的宗派。其外表作法顯出不滿傳統教會的守舊與沉寂，以致在改變與改革中形成分庭抗禮之態勢，對於教會之間的合一，難免造成障礙和攔阻。原本各個教會之運作，皆有其自身彈性的慣例和作法(Practice)，若無明確違背聖經的真理，就不須訂定必要遵守的硬性法規。因此過度強調一己之見，甚至呈現排他性，則失之過偏或過激，難免落入論斷之嫌。

其次，雖然我們已走入民主時代，但是信徒似乎仍舊習慣於全盤接收傳道人的教導。本來尊重屬靈的權柄或權威是有其正面的價值，只是不察驗而囫圇吞的態度容易讓人輕忽判斷力。例如，關於聖經真理和生活實踐層面，也不勤於思考與分辨兩者之間的區別異同，常使用宗教術語，人云亦云，實在不夠精確審慎，普遍產生盲從與附和。久而久之，容易將屬靈和屬世的觀念作簡單二分法，好像認為教會中一切外在有形的活動是屬靈的，而其他不在教會之內的活動則是屬世的。這樣的想法和觀念，不但混淆了神的兩種治理，也忽略了神在兩種治理中乃同時掌權。因為教會也是所有信主之人的集合，若移除屬靈的神聖，則與屬世的團體沒有什麼大的差別，也容易受教會內的群眾運動所影響而盲從，一旦鬆懈了思辨的操練與分辨的

作為，信徒常常落入進退失據、無所適從，或忙得團團轉的景況。所以，我們需要慎思明辨，在許多流行運動背後的主張，是否有清楚的聖經真理作依據，還是迎合人類社會心理學之訴求。

路德在所寫的「論屬世權柄」文章中，努力說明的重點為，只有關乎信心與良心的才是屬靈的，至於外在的、身體的、財產的部份則是屬世的。不論人們願否承認，事實上我們都活在神的兩種治理當中，因為一切受造物全在祂的護理之下，而且在地上的教會和人類的社會都屬於祂。所以，經常的反省更屬必要，我們也要敏銳地操練分辨之功課，是否混淆屬靈和屬世的範疇，以免落入一般人容易犯的錯誤裡。就以後來的加爾文為例說明，他傾全力實踐兩國論在城邦政治上，欲建立屬靈的統治在屬世的政府上。即使他與路德使用相同的名稱，兩人關注的重點卻迥然不同，所以後續發展出完全不同的基督教倫理學。

另外，在面對今日世上的執政者以及社會的公平正義需求時，基督徒該有怎樣的態度和立場。根據聖經的教導與路德的闡述，首先我們必須尊重他們的權柄，因為他們不是空空的佩劍，乃是出於神的旨意和安排。在上掌權的不管是基督徒或非基督徒，也要善盡管理和維護社會秩序的職責，必要普遍且一致地強制人們奉公守法。這樣的要求不因信仰與否而有任何差別待遇，因為遵守法律是每一個世上公民的基本義務。因此，從屬世權柄這一層面觀察，被治理的信徒可以扮演的是消極配合的角色。然而從積極方面來看，信徒也應本於愛鄰舍的原則，當面對社會中之不公義時，盡一己之力去維護與爭取被剝削和受欺壓者的益處，或努力參加社會改革，使其臻於公義仁愛之境界，以符合神起初根據祂的形象創造世人的心意。就如參與政治活動從事公職，謀求公正合宜的法律之制定與執行，使公民的權利和義務得到真實的保障；或藉由結合民間團體之力量，從事社會服務與照顧弱勢者，使眾人獲得基本的關懷。

在上述的各樣過程之中，基督徒即使必須承擔巨大的壓力，甚至遭受自我損失或犧牲，也不肯輕易放棄或退後讓步。這實在是極大的挑戰與試煉，信徒唯有依靠神的聖靈之幫助和引導，也就是靠著福音中神的大能大力，才能作出愛人又符合神

律法的行動。否則將很難有什麼成果，因為眾所週知，謀事在人，成事在天。

台灣經常舉行大型的政治選舉活動，面對五花八門的政見口號，與各種取巧手段出籠之際，虛實真難以分辨。基督徒參政者和選民特別需要被提醒，該有兩方面的認知，勇於承擔福音的使命和扮演行公義的雙重角色，不可同流合污失去光鹽的見證。對於在社會中居少數的基督徒而言，這是最基本的原則，且是應該把持和站穩的立場。²²²台灣的社會進入民主制度已經 20 多年餘，期間也通過兩次政黨輪替，民眾理應珍惜得來相當不易的民主生活。但與歐美先進國家走過之民主歷程相較，本地選民的素養仍明顯不夠成熟，常常容易失之激情，而缺乏反省批判的能力。台灣的執政者曾於二十世紀末，根據海峽兩岸分立分治的現實，倡議所謂特殊國與國關係之「兩國論」，其論述雖侷限於政治領域，²²³不僅引起社會上諸多爭論，亦可能造成基督徒對於路德「兩個國度」的誤解。此外，華人的民族性一般都先想到人情，然後才是理性和法治，對於上述的福音使命和追求公平正義兩者的平衡，絕對

²²²基督教論壇報，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 月 18 日。其「社論」內容有提及靈性的關懷，必須落實在社區生活中，基督徒要成為好撒瑪利亞人，行公義、好憐憫，並對神和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這就是活在兩個國度中的具體生活。在九合一選舉前後時期之內容，大多和基督徒的政治參與有關，不論是直接投身的基督徒參選人，或擁有投票權的基督徒公民，我們都應同時肩負起福音和文化的雙重使命。承受「大使命」作福音的見證人，又在公共領域實踐其政見所揭櫫之政治任務。由於人民期待社會公義重現，包括居住、就業、食安與兩岸互動。選民更願意支持高尚的理念，營造一個可以安身立命的社會環境，而非政黨的色彩，這也符合聖經的真理「因公義使邦國高舉，罪惡是人民的羞辱。」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掌權者都是神所命的，基督徒自然要順服神的權柄，並為君王和一切在上位的禱告。基督徒當以基督門徒的身份參與公民社會，這是依據三一真神和受造世界關係的原始模式為基礎。身處價值觀多元且混雜的社會，信徒應將神「啓示真理」的實質內涵表達出來，以「作主門徒」的身份回應上帝，並連結於公民社會，追求「關係性」的真理和實踐，而不是「觀念式」的論述。范彼得(Peter C. Phan)提出靈命實踐不能止於教堂內，由於中產階級在教會中很普遍，使得靈性趨於私人化，變得與公共政治生活無關聯。靈性成長必須和追求公義相連結，讓恩賜為他人發揮使用，而非為自己，卡爾巴特(Karl Barth)也主張「一手高舉聖經，一手高舉報紙(現今可指各種媒介)」，可以積極參與公共行動和社會服事。

²²³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綜合主要文字媒體和政府資訊之記錄。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wiki/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上網日期：2015 年 2 月 23 日。

廖元威，「馬丁路德的兩國論」。網址：
<http://www.campus.org.tw/public/cm/cm06/2000/0006-1.htm>，上網日期：2000 年月日。

是很大的挑戰。若無從神來的智慧與能力，必不容易肩負好雙重的角色。

所以，基督徒格外需要認識兩個國度和兩種治理的分辨，正如同有必要避免混淆「律法與福音」的範疇，或混亂了上帝的義和人的義(兩種義)之間的差異，在屬世的事物上，不放任基督徒的自由，學習認清楚什麼是屬於上帝的，哪些是屬於該撒的。考量既有基督徒的雙重身份，雖然與一般人同樣在世上度日，卻願意過著和世俗不同而分別為聖的生活，爲了彰顯身為世上的光和鹽之功能，作成基督耶穌的見證。

參考書目(Bibliography)

- 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的倫理觀。顧美芬譯。新竹：中華信義神學院，2007年。
- 拜爾。路德神學。鄧肇明譯。香港：道聲出版社，2011年。
- 韋真爾。十字架的神髓。譯。香港：信義宗出版社，2001年。
- 華達。律法與福音。關偉基和劉倩譯。香港：協同福利及教育協會，1995年。
- 馬丁路德。羅馬書講義。波克編譯。李春望中譯。新竹：中華信義神學院，2006年。
- 陶理主編。基督教二千年史。李伯明、林牧野譯。香港：海天書樓，2001年。
- 羅倫，培登。這是我的立場。譯。香港：道聲出版社，1993年。
- Bornkamm, Heinrich, *Luther's Doctrine of the Two Kingdoms in the Context of his Theology*,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66.
- Bornkamm, Heinrich, *Luther in Mid-Career 1521-1530*, translated. by E. Theodore Bachmann,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3.
- Brecht, Martin, *Martin Luther, Vol.2, Shaping and Defining the Reformation 1521-1531*. Translated by James L. Schaaf. Minneapolis, MN: Fortress Press 1999.
- Ebling, Gerhard, *Word and Faith*,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63.
- Hendrix, Scott H, "Luther" in: *Abingdon Pillars of Theology*, Abingdon Press, 2009.
- Kolb, Robert, *Martin Luther: Confessor of the Faith*,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 Lazareth, William H, *Christians in Society: Luther, the Bible and Social Ethics*,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2001.

- Lindberg, Carter, *Luther's Struggle with Social-Ethical Issues*;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Martin Luther, edited by Donald K. McKi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 Lohse, Bernhard, *Martin Luther's Theology*,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9.
- Lull, Timothy, *Martin Luther's Basic Theological Writings*, Minneapolis, MN: Fortress Press, 2005.
- Marty, Martin E. *Luther on Ethics: Man Free and Slave*, Accents in Luther's Theology, ed. Heino O. Kadai, St. Louis: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1967.
- Niebuhr, Richard, *Christ and Culture*,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Publishers, 1956.
- Oberman, Heiko A., *Luther: Man Between God and the Devil*, translated by Eileen Walliser-Schwarzbar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 Ozment, Steven, *The Age of Reform 1250-155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0.
- Pinomaa, Lennart, *Faith Victorious*, translated by Walter J. Kukkonen,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63.
- Steinmetz, David C., Luther and the Two Kingdoms, in *Luther in Context*,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6.
- W. D. J. Cargill Thompson,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Martin Luther*, Sussex: The Harvester Press, 1984.
- VanDrunen, David, *Living in God's Two Kingdoms*, Wheaton, Illinois: Crossway Books, 2010.
- VanDrunen, David, *Natural Law and The Two Kingdoms*,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2010.
- Wannenwetsch, Bernd, *Luther's moral theology*,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Martin Luther, edited by Donald K. Mcki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 Watson, Philip S., *Let God be God*, Philadelphia: Muhlenberg Press, 1947.

Whitford, David M., *Luther's Political Encounters;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Martin Luther*, edited by Donald K. McKi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Wingren, Gustav, *Luther on Vocation*, Philadelphia: Muhlenberg Press, 1957.

期刊(Journal Papers)

Alfsvåg, Knut “Christians in Society-Luther’s Teaching on the Two Kingdoms and the Three Estates Today”, *Logia* Vol. XIV:4 (2005): 15-20.

Estes, James M. “Luther on the Role of Secular Authority in the Reformation”, *Lutheran Quarterly* (2003): 199-225.

Gritsch, Eric W. “The Worldly Luther: Wholistic Living”, *Word and World*, Vol. III, No. 4, , (1983): 357-358.

Gritsch, Eric W. “The Use and Abuse of Luther’s Political Advice”, *Lutherjahrbuch* (1990): 211.

Hagen, Kenneth “Luther’s Doctrine of The Two Kingdoms”, *A Quarterly Journal for Church Leadership*, Vol. 7, No. 4, Fall (1998): 15-29.

Lindberg, Carter “The Future of a Tradition: Luther and the Family”, *Luther Digest* Vol. II (2003): 28-31.

Lose, David J. “The Ambidextrous God: Luther on Faith and Politics”, *Word & World*, Vol. XIX, No. 3, (1999): 260-267.

MacKenzie, Cameron “The Challenge of History: Luther’s Two Kingdoms Theology as a Test Case”, *Concordia Theological Quarterly*, Vol. 71:1, (2007): 3-5.

McCain, Paul T. “Receiving the Gifts of God in His Two Kingdoms: The Development of Luther’s Understanding”, *Logia* VIII, No.3, (1999): 29-40.

Nestingen, James Arne “The Two Kingdoms Distinction: An Analysis with Suggestion”, *Word & World*, Vol. XIX, (1999): 268-275.

Wingren, Gustaf “The Doctrine of Creation: Not an Appendix but the First Article”, *Word and World*, Vol. IV (1984): 353-371.

Luther's Works

ed. J. Pelikan and H. Lehman (St. Louis, Concordia and Fortress 1957-)

LW 13:53.

LW 30:73-81

LW 31:297-377.

LW 32:112-113.

LW 33:270-288.

LW 35:164, 289-290.

LW 37:364.

LW 43:3-43.

LW 44:27, "Treatise on Good Works".

LW 44:115-217.

LW 45: 51-129.

LW 46:3-241, 246-248.

LW 47:3-55, 81, 107-109, 114-115.

LW 51:316.

Papers from web sites.

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綜合主要文字媒體和政府資訊之記錄。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wiki/>

廖元威。「馬丁路德的兩國論」。網址：

<http://www.campus.org.tw/public/cm/cm06/2000/0006-1.htm>，上網日期：2001 年
月。

何當。「基督徒的自由---從路德神學思考教會與世界的關係之一」。教會總第 21
期。網址 <http://www.churchchina.org/no100101>，上網日期：2010 年 1 月。

Matthew Tuininga, “The Two Kingdoms Doctrine: What’s The Fuss All About?”

Available:

[http://www.reformation21.org/articles/the-two-kingdoms-doctrine-whats-the-fuss-all-
-about/](http://www.reformation21.org/articles/the-two-kingdoms-doctrine-whats-the-fuss-all-about/).

[http://matthewtuininga.wordpress.com/2012/04/23/the-two-kingdoms-and the
-reformed tradition](http://matthewtuininga.wordpress.com/2012/04/23/the-two-kingdoms-and-the-reformed-tradition).

Steven Wedgworth, “Two Kingdoms Critique.” Available:

<http://www.credenda.org/index.php/theology/two-kingdoms-critique.html>.

Steve DUBY, “The Two Kingdoms Doctrine.” Available:

<http://theologyforum.wordpress.com/2010/05/19/the-two-kingdoms-doctrine/>.

Mike Horton, “Responding to Some Good Questions About the Two Kingdoms.”

Available: <http://www.whitehorseinn.org/arcjoves/141.html>.

“Intersec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Special TV program by Lutheran Hours Ministries.

<http://www.intersectionofchurchandstate.com/>.